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重 大 交 易

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

代 表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就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 出 強 制 性 有 條 件 現 金 收 購 建 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及15頁。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國浩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BIL集團之財務資料	7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第一次收購、第二次收購及第三次收購
「BIL」	指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以新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BIL年報」	指	BIL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BIL集團」	指	BIL及其附屬公司
「BIL計劃」	指	BIL International購股權計劃
「BIL股份」	指	BIL股本中每股面值0.2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票據」	指	BIL之全資附屬公司BIL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若干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BIL股份之資本票據
「資本票據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規定，就資本票據提出之收購建議
「本通函」	指	國浩就交易而刊發予股東之本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一致行動團體」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在BIL股份之投票事宜上與該人士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董事」	指	國浩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合併BIL集團而擴大之國浩集團
「延期公佈」	指	國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修訂股份收購價及資本票據收購價以及延期收購建議而作出之公佈

釋 義

「財務顧問」	指	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 (前稱G. K. Goh Stockbrokers Pte Ltd)
「第一次收購」	指	收購人如第一次公佈所披露按每股BIL股份1.20新加坡元收購待售股份
「第一次公佈」	指	國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就第一次收購及股份收購建議而作出之公佈
「GOL」	指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15,579,447股國浩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65.52%)之股東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浩集團」	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股份」	指	國浩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紐西蘭元」	指	紐西蘭元，紐西蘭之法定貨幣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之正式收購建議文件，載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隨附適當之接納表格
「收購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及將根據BIL計劃發行)並且截至股份收購建議日期為止並未由一致行動團體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BIL股份(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收購股份」一詞之定義包括因購股權被行使或資本票據被轉換而發行之任何新BIL股份)

釋 義

「收購人」	指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建議」	指	經修訂之股份收購建議及資本票據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BIL計劃授出可認購新BIL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BIL股份1.25新加坡元現金，由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修訂
「待售股份」	指	138,475,000股BIL股份（相當於BI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12%）
「第二次收購」	指	收購人如第二次公佈所披露按每股BIL股份1.20新加坡元收購54,603,000股BIL股份
「第二次公佈」	指	國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補充第一次公佈而作出之公佈
「賣方」	指	出售待售股份之BIL售股股東，為並無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股份而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BIL股份1.20新加坡元現金，如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所公佈，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修訂
「股東」	指	國浩之股東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國浩為向股東提供有關BIL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之補充通函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修訂並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第三次收購」	指	於新交所按每股BIL股份1.25新加坡元收購30,000,000股BIL股份及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按每股BIL股份1.02紐西蘭元收購1,506股BIL股份
「交易」	指	收購及收購建議
「並無關連人士」	指	該名人士 (於適當時間) 為據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與國浩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新加坡元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港幣4.6097元之假設兌換率轉換為港幣金額，董事會函件所述的紐西蘭元金額已按1.00紐西蘭元兌港幣5.2638元之假設兌換率轉換為港幣金額，而董事會函件所述之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78元之假設兌換率轉換為港幣金額，僅供參考之用。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董事：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韋健生**

司徒復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大交易

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

代表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就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交易詳情。

第一次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人從賣方收購138,475,000股BIL股份，相當於BI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12%。

董事會函件

第一次收購之代價為166,1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766,000,000元及每股BIL股份1.20新加坡元)。代價由訂約各方參考BIL股份當時之市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致。緊接進行第一次收購前一星期內BIL股份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24新加坡元及1.19新加坡元。

第一次收購在賣方之經紀接洽國浩後以市場交易之方式進行。國浩當時並不知悉賣方之真正身份。根據在新加坡之公開申報資料，賣方應為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國浩獲控股股東知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賣方並無關連。

第一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以通過新交所之結算系統交收之方式完成。緊隨上述完成後，一致行動團體擁有545,903,324股BIL股份，相當於BI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90%。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收購人須於第一次收購完成後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股權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即確定第一份公佈中本股權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團體擁有或控制407,428,324股BIL股份，相當於BI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78%，詳情如下：

	%
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5.43
Camerlin Group Berhad*	22.26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1.83
國浩之一名董事	0.01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0.25

*附註：國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次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收購人在新交所以市場購買方式按每股BIL股份1.20新加坡元收購另外54,603,000股BIL股份，相當於BI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9%。第二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透過新交所之結算系統以交收方式進行而告完成。

因此，於第二份公佈刊發日期，一致行動團體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合共600,506,324股BIL股份，相當於BI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89%。

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收購人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139條及收購守則，就收購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按以下基準進行：

就每股收購股份：現金1.20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5.53元之BIL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已無條件地擴大至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依據有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資本票據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全部新BIL股份。

所收購之收購股份將為：(i)繳足股款；(ii)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及(iii)連同於第一份公佈刊發日期及以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BIL於第一份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必須滿足以下條件：須待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收購人就收購股份所獲得之有效接納之數目，所導致一致行動團體持有之BIL股份數目，於截至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附有BIL已發行股本應佔之投票權超過50%（包括因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依據有效行使之購股權及有效轉換之資本票據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BIL股份應佔之任何投票權）。

股份收購建議於其他各方面將會為無條件。

第三次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人經參考BIL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在新交所按每股1.25新加坡元收購合共30,000,000股BIL股份，以及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按每股1.02紐西蘭元收購1,506股BIL股份。緊接進行第三次收購前一星期內BIL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22新加坡元及1.20新加坡元，而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04紐西蘭元及1.02紐西蘭元。

故此，一致行動團體於延期公佈刊發日期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合共636,734,000股BIL股份，相當於BI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54%。

修訂股份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收購價修訂如下：

就每股收購股份：現金1.25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5.76元之BIL股份）

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

以經修訂股份收購價為基準，於截止日期BIL全部已發行股本被估值約為1,710,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7,883,100,000元），而於截止日期已發行之收購股份總共被估值約為912,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4,204,000,000元）。

購股權

根據BIL計劃之規則，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購股權。鑒於此項限制，收購人並無提出收購購股權之建議（但是，為免生疑問，股份收購建議已擴大至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時或之前，依據有效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全部新股份）。

於截止日期，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本票據

BIL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票據，選擇日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期間。資本票據支付之利息為年利率介乎8%至9.25%。

根據資本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可能須於有關選擇日期，接納提出之新條款，或轉換一部分或全部資本票據為BIL股份，價格相等於在有關選擇日期前五個營業日，BIL股份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之加權平均售價之98%，或倘若在這些日子並無出售BIL股份，則按有關選擇日期前最後十四日內交投量最高之五個營業日，BIL股份之加權平均售價之98%。

由於資本票據為收購守則規則19之涵蓋範圍，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資本票據提出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適當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資本票據收購建議之條款

收購人原定按以下收購建議價（「資本票據收購建議價」），對有效地提交接納之資本票據收購建議之個別不同年期資本票據（以下稱為「二零零五年票據」、「二零零六年票據」及「二零零七年票據」）提出資本票據收購建議：

	資本票據本金額 每1,000紐西蘭元 之資本票據 收購建議價	付款類別	付款貨幣
二零零五年票據	1,054.01	現金	紐西蘭元
二零零六年票據	1,055.29	現金	紐西蘭元
二零零七年票據	1,052.10	現金	紐西蘭元

個別不同年期資本票據之資本票據收購建議價，乃以假設於第一份公佈刊發日期（猶如這是資本票據之選擇日期）（連同累計至該日之90日利息），按每股BIL股份之換股價1.0185紐西蘭元將資本票據假定轉換為BIL股份，而可能已發行以紐西蘭元為單位之BIL股份之引伸價值（「引伸價值」）為基礎計算得出。就此而言，假設於該假定轉換時發行之每股BIL股份之引伸價值，是透過對該BIL股份應用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價1.20新加坡元（按匯率1.00紐西蘭元兌1.1419新加坡元，即Bloomberg於第一份公佈刊發日期所報之中間匯率）釐定。

所收購之資本票據將為：(i)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及(ii)連同於第一份公佈刊發日期及以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BIL及／或資本票據發行人於第一份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利息、付款、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資本票據收購建議之接納條件

資本票據收購建議須待收股份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經修訂資本票據收購價

經修訂股份收購價後，以及計及就全部三批資本票據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支付予資本票據之持有人之利息款項（其記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導致資本票據收購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如下修訂：

- 二零零五年票據：就每1,000紐西蘭元本金額而言為1,054.18紐西蘭元現金；
- 二零零六年票據：就每1,000紐西蘭元本金額而言為1,053.01紐西蘭元現金；及
- 二零零七年票據：就每1,000紐西蘭元本金額而言為1,055.94紐西蘭元現金。

(統稱「經修訂資本票據收購價」)。

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資本票據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資本票據之價值

以經修訂資本票據收購價為基準，於截止日期已發行資本票據之總額被估值為合共約37,000,000紐西蘭元(相當於約港幣194,800,000元)。

收購建議文件

載列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不包括經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正式文件及隨附適當之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寄發予收購股份之持有人及資本票據之持有人。

載列經修訂收購建議條款之函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寄發予收購股份之持有人及資本票據之持有人。

截止收購建議

截止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截止。

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已於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之接納反應

於截止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

- (a) 就合共55,978,102股BIL股份獲得有效接納，相當於在截止日期BIL之已發行股本約4.09%；及
- (b) 就資本票據獲得之有效接納如下：
 - (i) 二零零五年票據本金額11,185,000紐西蘭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票據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被贖回前之未償還本金額約55.76%)；
 - (ii) 二零零六年票據本金額3,498,000紐西蘭元(相當於二零零六年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48.52%)；及
 - (iii) 二零零七年票據本金額4,496,000紐西蘭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57.77%)。

董事會函件

一致行動團體於截止日期之股權

於截止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一致行動團體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BIL股份數目(不論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當時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包括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合共為694,401,918股BIL股份(相當於在截止日期BIL之已發行股本約50.76%)，詳細分析如下：

	BIL股份數目	佔於截止日期 BIL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即第一份公佈刊發日期)		
一致行動團體持有之BIL股份	545,853,324	39.90%
刊發第一份公佈後直至截止日期 下午三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止， 收購人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BIL股份	92,570,492	6.77%
於截至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 (新加坡時間) 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	55,978,102	4.09%
合共	<u>694,401,918</u>	<u>50.76%</u>

於截止日期下午三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一致行動團體所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資本票據，相等於上文「收購建議之接納反應」一段所載資本票據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

收購人之業務

收購人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業務及其註冊成立目的為提出收購及收購建議。

國浩集團之業務

國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財資管理、地產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業務、基金管理以及酒店投資及管理。

BIL之業務

BIL(前稱Brierley Investments Ltd)於一九六一年在紐西蘭註冊成立。BIL已於二零零零年遷冊至百慕達，現時在新交所上市，亦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會函件

BIL為一間國際投資公司，擁有全球性投資組合。BIL集團現時之主要投資項目為(i)英國之連鎖酒店Thistle Hotels；(ii)夏威夷Molokai島之發展物業；(iii)斐濟Denarau的旅遊度假村和發展物業；以及(iv)澳洲巴斯海峽指定區域內所製造和發現的所有碳化氫、液化氣或燃氣總值2.5%的特許權。

BIL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86,9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76,100,000元)及約6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87,000,000元)。BI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0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93,200,000元)及864,2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723,500,000元)。

Thistle Hotels Limited (「Thistle」)為BIL之主要投資。Thistle在英國擁有、租賃或管理49間酒店(約10,800個房間)。Thistle在英國49間酒店當中，Thistle Tower、Thistle Marble Arch、Thistle Charing Cross、Thistle Victoria、The Royal Horseguards及One Whitehall Place均為地標物業。Thistle旗下酒店均提供迎合商務旅客及遊客之全面服務。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

展望將來，投資環境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油價高企對全球市場造成更大壓力，同時亞洲因高度依賴進口石油而受影響。於美國，迄今其經濟已經復甦，但若干結構性問題如雙位赤字則仍未解決。由於名義利率持續維持低水平，令大部份股價已充份反映其投資價值，如澳洲市場已到達歷史高位，而大部分歐洲市場則接近三年來新高。另一方面，商機無處不在。由於有更多跡象顯示日本經濟及企業均有好轉，因而成為吸引投資者紛紛進軍這市場。中國及馬來西亞之匯率改革，同時為市場帶來威脅及機遇，董事會相信目前在不同行業有潛在機會可待發掘。

由於年初中國對物業市場實施宏觀調控政策、較高貨幣匯價之影響及近期燃油短缺所衍生之問題，經濟增長可能會稍為放緩。然而，這些都不應構成顧慮，因為預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經濟增長率仍會維持於約8%。鑑於中港經濟日漸一體化，這將對香港構成正面影響。美國利率上調亦將影響香港物業市場，但到目前為止物業價格仍然靠穩，反映相關經濟復甦及就業市場有所改善。國浩集團會繼續集中在中港兩地進行投資。

董事會相信儘管再續去年卓越之投資業績會是一大挑戰，但董事會仍然信心十足，準備就緒繼續為股東帶來價值。

BIL銳意將Thistle發展為一間在主要往來地點提供全面服務之4星級及5星級酒店管理公司，為客戶提供卓越之產品及服務，並為酒店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董事會函件

為達致BIL之目標，多項措施經已實行，並持續進行改革。部分措施包括管理改革、推出新流程及採用尖端之資訊科技系統及提升品牌價值。其他措施包括界定及實施產品及服務準則、節省成本、提升銷售能力及開拓新分銷渠道。

進行交易之原因

於第一次收購進行前，國浩集團已擁有BIL約29.52%權益，並相信其可進一步為BIL之盈利增長作出貢獻。賣方(擁有BIL之主要權益)本已有意出售其持有之BIL股權。因此，收購人進行第一次收購，以增加國浩集團持有之BIL權益至約39.64%。緊隨進行第一次收購後，一致行動團體擁有或控制BIL約39.90%權益，且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收購股份及資本票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認為，交易之條款公平及合理，符合國浩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待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準備妥當，國浩將於補充通函內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對國浩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資料(見本通函「補充通函」一段)。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收購於簽訂時不構成國浩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國浩之重大交易，須取得股東之批准。國浩已從GOL(持有國浩股份面值超過50%，並有權出席批准收購建議之股東大會及投票)取得股東之書面批准。倘國浩為批准收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收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僅供股東參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國浩須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就交易寄發通函予股東。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將該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補充通函

由於國浩主動提出收購建議，而BIL為一間在新交所上市之公司，故根據新加坡法例及相關規定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BIL不得就編製本通函而向國浩提供有關BIL集團之非公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國浩已致力向BIL收集及核對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載入本通函之披露規定。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獲取所有有關資料。為編製本通函，國浩摘錄（取自BIL年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IL IFRS賬目」）編製之BIL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國浩未能遵照以下上市規則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4.11(b)條（上市規則第14.67(4)條）與BIL IFRS賬目之對賬表；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上市規則第14.67(4)(a)條）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
- (c)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上市規則附錄1B(28)及附錄1B附註2）；
- (d) 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之聲明（上市規則附錄1B(30)及附錄1B附註2）；
- (e) 交易對國浩集團之盈利及負債及資產之影響之聲明（上市規則第14.64(5)條）；
- (f) 涵蓋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上市規則附錄16第48(2)段）之事項之BIL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討論及分析；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上市規則第14.66(3)條）BIL集團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

（合稱「其他資料」）。

預期國浩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編製其他資料（物業估值報告除外）。國浩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相關上市規則，條件是國浩向聯交所承諾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他資料（物業估值報告除外）之補充通函，以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資訊。

國浩正收集編製物業估值報告之資料，有關詳情將載於補充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以下附錄：

- (i) 國浩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BIL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 (iii) 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1 三年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國浩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所有數字均摘錄自國浩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經刊發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報)
營業額	<u>14,790,442</u>	<u>11,962,900</u>	<u>3,252,546</u>
除稅前溢利	3,693,068	2,572,964	1,430,050
稅項	<u>(246,543)</u>	<u>18,439</u>	<u>(224,707)</u>
除稅後溢利	3,446,525	2,591,403	1,205,343
少數股東權益	<u>(215,953)</u>	<u>(151,522)</u>	<u>20,446</u>
股東應佔溢利	<u>3,230,572</u>	<u>2,439,881</u>	<u>1,225,789</u>
股息(附註1)	<u>(1,117,149)</u>	<u>(361,915)</u>	<u>(358,316)</u>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u>9.82</u>	<u>7.43</u>	<u>3.76</u>
每股盈利(攤薄)	<u>9.82</u>	<u>7.42</u>	<u>3.74</u>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已付股息			
已付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853,908)	(230,294)	(227,431)
本財政年度已付之中期股息	<u>(263,241)</u>	<u>(131,621)</u>	<u>(130,885)</u>
	<u>(1,117,149)</u>	<u>(361,915)</u>	<u>(358,316)</u>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國浩集團刊載於國浩二零零五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03,042	1,533,705	14,790,442	11,962,900
銷售成本		(1,603,612)	(1,307,105)	(12,463,272)	(10,195,419)
其他應佔成本		(18,145)	(19,139)	(141,023)	(149,284)
		281,285	207,461	2,186,147	1,618,197
其他收益	4(a)	3,405	3,305	26,464	25,779
其他收入淨額	4(b)	90,551	52,536	703,762	409,781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6,299)	(27,803)	(48,956)	(216,863)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368,942	235,499	2,867,417	1,836,894
融資成本	6	(8,841)	(3,901)	(68,712)	(30,428)
經營溢利	13	360,101	231,598	2,798,705	1,806,466
物業(減值虧損)/減值撥備之撥回		(1,408)	10,687	(10,943)	83,359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23,879)	—	(186,25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之撥回		10,355	13,074	80,479	101,9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1,133	10,973	8,806	85,5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37,579	—	293,116
撥回一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14,897	1,100	115,778	8,580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13,662	1,090	106,181	8,502
一般業務經營溢利		398,740	282,222	3,099,006	2,201,33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	68,792	47,645	534,652	371,631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	7,644	—	59,410	—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5	475,176	329,867	3,693,068	2,572,964
稅項	7(a)	(31,722)	2,364	(246,543)	18,439
除稅後溢利		443,454	332,231	3,446,525	2,591,403
少數股東權益		(27,786)	(19,426)	(215,953)	(151,522)
股東應佔溢利	10	415,668	312,805	3,230,572	2,439,881
分配：					
已付末期股息	11	(109,836)	(29,679)	(853,908)	(230,294)
已付中期股息	11	(33,753)	(16,891)	(263,241)	(131,621)
本年度保留溢利		272,079	266,235	2,113,423	2,077,966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保留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7,452	225,697	1,611,141	1,761,770
聯營公司		56,983	40,538	442,872	316,196
共同控制實體		7,644	—	59,410	—
		<u>272,079</u>	<u>266,235</u>	<u>2,113,423</u>	<u>2,077,966</u>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12	<u>1.26</u>	<u>0.95</u>	<u>9.82</u>	<u>7.43</u>
攤薄	12	<u>1.26</u>	<u>0.95</u>	<u>9.82</u>	<u>7.42</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11	<u>127,014</u>	<u>109,684</u>	<u>987,154</u>	<u>855,5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230,092	246,175	1,788,275	1,920,165
聯營公司權益	16	553,422	269,445	4,301,196	2,101,67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12,651	(32)	98,324	(25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9	70,184	76,504	545,470	596,73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07	1,125	9,381	8,775
商譽	20	(7,868)	(14,707)	(61,150)	(114,715)
		<u>859,688</u>	<u>578,510</u>	<u>6,681,496</u>	<u>4,512,37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1	411,933	443,099	3,201,543	3,456,172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22	149,039	59,366	1,158,331	463,055
其他資產	23	131,172	237,479	1,019,469	1,852,336
其他證券投資	24	606,569	643,349	4,714,254	5,018,122
現金及短期資金	25	3,032,611	2,896,654	23,569,453	22,593,901
		<u>4,331,324</u>	<u>4,279,947</u>	<u>33,663,050</u>	<u>33,383,58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26	125,176	83,300	972,868	649,74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27	148,120	285,003	1,151,189	2,223,023
保險基金		—	3,741	—	29,180
稅項	7(c)	31,610	17,114	245,673	133,489
		<u>304,906</u>	<u>389,158</u>	<u>2,369,730</u>	<u>3,035,432</u>
淨流動資產		<u>4,026,418</u>	<u>3,890,789</u>	<u>31,293,320</u>	<u>30,348,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86,106</u>	<u>4,469,299</u>	<u>37,974,816</u>	<u>34,860,5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28	344,639	284,938	2,678,534	2,222,516
遞延稅項負債	29	5,737	6,795	44,588	53,001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30	8,138	—	63,249	—
		<u>358,514</u>	<u>291,733</u>	<u>2,786,371</u>	<u>2,275,517</u>
少數股東權益		<u>331,574</u>	<u>243,961</u>	<u>2,576,994</u>	<u>1,902,895</u>
資產淨值		<u>4,196,018</u>	<u>3,933,605</u>	<u>32,611,451</u>	<u>30,682,1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4,526	164,526	1,278,696	1,283,303
儲備	33	4,031,492	3,769,079	31,332,755	29,398,816
		<u>4,196,018</u>	<u>3,933,605</u>	<u>32,611,451</u>	<u>30,682,119</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1,000,831	982,080	7,778,459	7,660,22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9	203	203	1,578	1,583
		<u>1,001,034</u>	<u>982,283</u>	<u>7,780,037</u>	<u>7,661,807</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3	7,124	2,429	55,367	18,946
現金及短期資金	25	2,690,961	2,698,926	20,914,149	21,051,623
		<u>2,698,085</u>	<u>2,701,355</u>	<u>20,969,516</u>	<u>21,070,56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284,902	299,148	2,214,258	2,333,3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26	15,122	11,263	117,529	87,851
稅項	7(c)	—	27	—	211
		<u>300,024</u>	<u>310,438</u>	<u>2,331,787</u>	<u>2,421,416</u>
淨流動資產		<u>2,398,061</u>	<u>2,390,917</u>	<u>18,637,729</u>	<u>18,649,153</u>
資產淨值		<u>3,399,095</u>	<u>3,373,200</u>	<u>26,417,766</u>	<u>26,310,9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4,526	164,526	1,278,696	1,283,303
儲備	33	3,234,569	3,208,674	25,139,070	25,027,657
		<u>3,399,095</u>	<u>3,373,200</u>	<u>26,417,766</u>	<u>26,310,960</u>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3,933,605	3,702,501	30,682,119	28,872,108
滙兌調整	—	—	(108,967)	6,069
	<u>3,933,605</u>	<u>3,702,501</u>	<u>30,573,152</u>	<u>28,878,177</u>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變動	(5,751)	(29,892)	(44,697)	(233,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變現之繳入盈餘	(30)	—	(233)	—
一間附屬公司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3,441)	—	(26,743)	—
就股份認購權方案購入公司股份	(10,132)	—	(78,746)	—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9,688	(10,057)	75,295	(78,446)
	<u>(9,666)</u>	<u>(39,949)</u>	<u>(75,124)</u>	<u>(311,604)</u>
股東應佔溢利	415,668	312,805	3,230,572	2,439,881
	<u>(143,589)</u>	<u>(46,570)</u>	<u>(1,117,149)</u>	<u>(361,915)</u>
已付股息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4,818	—	37,580
	<u>4,196,018</u>	<u>3,933,605</u>	<u>32,611,451</u>	<u>30,682,11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經營業務			
一般業務經營溢利		475,176	329,867
經以下調整：			
－ 融資成本		8,841	3,901
－ 利息收入		(68,376)	(40,630)
－ 股息收入		(33,378)	(17,084)
－ 折舊		1,569	2,359
－ 負商譽攤銷		(8,899)	(6,517)
－ 負商譽確認		(28,251)	－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之撥回		(10,355)	(13,074)
－ 物業減值虧損／(減值撥備之撥回)		1,408	(10,687)
－ 撥回一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14,897)	(1,1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1,133)	(10,97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37,57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13,662)	(1,090)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23,879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792)	(47,645)
－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644)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59)	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1,548	173,696
其他資產之減額		117,640	20,740
其他證券投資之增額		(3,848)	(308,220)
發展中物業之減額		76,430	105,173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增額)／減額		(88,403)	3,0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之增額		44,056	25,547
保險基金之增額		465	13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7,888	20,100
已收利息		63,852	40,337
已收股票投資股息		28,664	17,084
已付稅款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1)	(486)
－ 已付海外稅項		(4,328)	(7,1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5,575	69,907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9,664)	(5,087)
購入投資證券		(517)	(9,543)
購入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18,366)	—
購入附屬公司所付現金，已扣除付出款項	34(b)	(64,366)	—
聯營公司還款淨額		2,797	4,229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借款)淨額		9,791	(3,195)
購入固定資產		(765)	(1,519)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121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1	12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9,420	3,58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4(d)	6,471	8,76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829	10,844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1,138)</u>	<u>8,200</u>
融資活動			
新發行普通股		—	4,818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6,538)	—
一間附屬公司就其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普通股		(11,784)	—
就股份認購權方案購入公司股份		(10,132)	—
(還款予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注資		(4,138)	303
償還銀行貸款		(107,999)	(75,617)
提取其他借貸		75	32,014
已付利息		(16,259)	(16,851)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9,427)	(8,314)
已付股息		(143,589)	(46,570)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9,791)</u>	<u>(110,21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134,646</u>	<u>(32,110)</u>
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2,896,654	2,932,952
滙兌變動之影響		<u>1,311</u>	<u>(4,188)</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u>3,032,611</u>	<u>2,896,6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

(a) 遵例聲明

雖然公司細則上並無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資料列報規定而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組合」）對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具有效力。因此，本集團須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組合之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重要之內部賬項及交易在綜合時被抵銷。本集團之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至年終之業績，以及所有於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截至出售當日之業績。

(c)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價值入賬，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市值計算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2 重要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

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會以下列方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 來自借款及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是按未償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計算。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此等投資之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iii) 出售發展中物業收益是採用經建築師或測量師監證完工百分比方法計算之完工程度而確認於財務報表。可預見之虧損會於虧損被確定之年度作出撥備。

(iv) 出售其他物業所得收益乃在所有出售條件絕大部份已達成及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買家時始予確認。

(v)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根據各項租約之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vi) 有關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有關交易獲執行時確認。

(vii) 保險金

保險金於釐定款額之期間（一般為風險開始時）列賬。

(viii) 再保險協約承保業務

承保協約再保險業務產生之保險金及佣金以分保公司或代理最近發出之通知書入賬。

(b) 投資

(i) 證券投資

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以下列方法列賬：

證券投資可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並於本集團受該等證券投資合約約束之日確認為資產。

證券投資類別之間轉讓按公平價值列賬。由證券投資類別之間轉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會如該投資已於轉讓當日出售及再購入列賬。

投資證券

於購入時擬作持續及確認為長期持有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永久性虧損之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於結算日，對持有之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均會重新檢討，以便量度其賬面值會否低於公平價值。當此減值情況出現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此減值是臨時性質，否則其賬面值須遞減至公平價值。遞減額則於收益表內支銷。

當引致投資證券之價值遞減或撇除的情形和事件停止出現，並有確切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持續時，撥回就投資證券賬面值之撥備。

其他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乃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當公平價值發生變化時，其差額會計入收益表內處理。

公平價值是指交易雙方在具備足夠知識及自願情況下，在正常交易中交換資產或償還負債所涉及之金額。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內。

(i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一間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政策，以取得經營活動之利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權益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

(iii)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之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一家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企業。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被收購後本年度業績所佔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公平法以成本減已攤銷商譽列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其資產淨值之變動作調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

(c) 商譽

(i) 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而言：

因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正商譽，為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就受控制之附屬公司，正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正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正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中。

因收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所佔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限於有關在收購計劃時已知悉、且能可靠測量、但未有在賬上確認之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之負商譽部份，在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剩餘之負商譽，以不超過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按可折舊或攤銷之非貨幣資產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超過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在綜合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負商譽：

- 就受控制之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資產減項與正商譽在同一類別列示；及
-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中。

年內出售受控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任何較早前未通過綜合收益表攤銷、或已列作本集團儲備變動之有關購入商譽，乃包括於出售溢利或虧損之計算。

(ii) 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而言：

本集團並無再攤銷正商譽。該商譽每年（包括其最初確認之年度）及於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當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倘若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所付代價，超出的部分於產生時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物業皆按照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h)）。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如下：

- 永久業權並無計算折舊。
- 官契土地按照租約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 房屋及物業裝修，按每年直線撇銷百份之二或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而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均按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h)）。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之間），以直線法撇銷資產而計算。

(ii) 固定資產出售時，出售損益是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價計算。

(e) 投資物業

租約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每年度作出內部估值，而最少三年一次作出獨立專業估值。重估盈餘或虧絀淨額會轉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重估虧絀總額，則重估虧絀超出該儲備金額部份將從收益表內扣除。

租約年期尚餘年數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因為估值已將各物業在估值當日之狀況計算在內。

投資物業出售時，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絀將撥入該年度收益表內。

(f)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在資產負債表內乃列作流動資產計算，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及樓宇成本及因收購該等物業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可變現淨值乃物業可售出之可估計價格減所產生之成本。

(g)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照成本列賬，減由董事釐定之非暫時性減值準備(見附註2(h))，加上適當之所佔溢利扣除按進程開發賬單，發展中物業成本值包括地價及有關收購費用、發展費用、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

(h)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每年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須要作出減值：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物業(投資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商譽。

倘有任何顯示須作出減值，則會估計可收回之資產款額。當資產賬面值或其可賺取之現金價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減值虧損將會獲得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以其淨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其現有價值作出折讓，此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絕大部份不能與其他資產分開，則可收回款額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最小部份（即產生現金流量之單位）釐定。

(ii) 對沖減值虧損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可用作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改變，則會對沖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只有在因特別之非經常性且不預期會重複發生之外來事項導致虧損，及可收回款項之增加清楚顯示與對沖該特別事項之影響有關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對沖。

對沖減值虧損只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假設於過往數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作之釐定。對沖減值虧損會計入確認對沖之年度之收益表內，惟倘資產乃以重估值列賬，則會將對沖減值虧損視為重估變動。

(i) 租賃資產

(i) 用於經營租約之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按其性質納入資產負債表內，並且根據附註2(d)所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進行折舊（如適用）。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收益根據附註2(a)(v)所載之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ii) 經營租約開支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時，按照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轄會計期間按同等分期計入收益表，若另一方法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效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在收益表中被確認為淨租賃支付款項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內計入收益表內。

(j) 長期票據及債券

長期票據及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期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償還期間攤銷。

(k)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而其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也包括於通知時償還，並且是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1)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資本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資本。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質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往年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與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日後應課稅利潤）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同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同期或在能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被視為遞延收入之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除非將來可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之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立例制定或實質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淨現值折扣。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重新評估。若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予扣減；但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有關扣減會被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

(m) 保險基金

保險基金為已核保保費淨額之估計比例，扣除(如適用)於結算日後風險期間有關之再保險及保單成本。

(n) 外幣兌換

於年內所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照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外幣折算所產生之差額則轉入收益表內。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匯率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o)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其他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遞延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該等款額將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iii) 本集團亦按海外附屬公司各自之要求，供款至彼等之退休計劃。有關供款會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中。
- (iv)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可以零代價或象徵代價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時，於授出日期並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

(p) 借款成本

除因收購、建築或生產資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被撥充作資本外，於有關期內產生之一切借款成本以開支形式計入收益表內。

(q) 準備與或有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償付責任，同時該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有關之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債項將作撥備。當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乃按預計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在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評估之情況下，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認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潛在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

(r)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是指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上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該等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要視乎該等交易的用途是要作為買賣或對沖風險來決定。

買賣用途之交易按市價計算差額，所引起損益之淨現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買賣溢利或虧損。

用於對沖之交易是以其對沖的資產、負債或淨財務狀況之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損益以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所引起之損益之相同基準確認。

作為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一部份之利率掉期交易是獨立識別，而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或支出則用來抵銷資產負債表內此等交易所對沖項目之利息收入或支出。

按市價計算差額之交易未變現利益已記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按市值計算差額之交易之未變現虧損已記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s) 有關連人士

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有關連的人士會被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向該人士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以達到財政及營運政策上之決定，又或者是本集團與該人士共同控制或共同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連人士可以是獨立人士或其他實體。

(t)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的可分辨部份，各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類之項目。彼等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前確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購入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之分類資產之(有形及無形)總成本。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分別選取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作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及次要呈報形式。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財資及投資管理	:	進行財資及投資管理活動
物業發展	:	發展商住物業
物業投資	:	持有物業供租賃收入
證券、期貨及經紀	:	證券及期貨經紀
保險	:	各類一般保險事宜之保險及再保險

(ii) 地域分類

按地域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域。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財資及投資管理、物業管理及投資、股份及期貨經紀及投資顧問(附註15)。

年內營業額中各項已確認之重要收入類別之數額如下：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1,533,760	1,281,020
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	240,400	164,519
利息收入	67,707	40,084
股息收入	33,378	17,084
保險金總額	10,805	13,294
物業之租金收入	11,424	9,882
證券佣金及經紀費	5,197	7,262
其他收入	371	560
	1,903,042	1,533,705
	1,903,042	1,533,705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上市證券之利息收入	669	549
非上市證券之利息收入	—	2
其他	2,736	2,754
	<u>3,405</u>	<u>3,305</u>

(b) 其他收入淨額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39,242	22,374
淨外匯收益	49,168	34,102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淨虧損)	59	(69)
其他	2,082	(3,871)
	<u>90,551</u>	<u>52,536</u>

5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i>已扣除下列各項：</i>		
員工支出(包括退休計劃供款906,000元 (二零零四年：1,062,000元))	19,552	19,973
折舊	1,569	2,359
營業租賃支出		
— 物業	873	1,269
— 其他	6	8
已計入於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商譽攤銷	1,724	1,531
核數師酬金	385	300
捐款	162	73
	<u> </u>	<u> </u>
<i>及計入下列各項：</i>		
負商譽確認(附註18、20、34(a))	28,251	—
已計入於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負商譽攤銷	13,222	1,075
負商譽攤銷	8,899	6,517
物業(減值虧損)／減值撥備之撥回	(1,408)	10,687
	<u> </u>	<u> </u>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7,544	9,882
減：直接開支	(2,058)	(1,614)
	<u> </u>	<u> </u>
租金收入淨額	<u>5,486</u>	<u>8,268</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上市	59,776	46,357
— 非上市	9,016	1,288
	<u> </u>	<u> </u>
	<u>68,792</u>	<u>47,645</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非上市	7,644	—
	<u> </u>	<u> </u>

6 融資成本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4,475	16,262
其他借貸成本	1,286	523
借貸成本總額	15,761	16,785
減：發展中物業賬內已資本化之利息(附註)	(6,920)	(12,884)
	<u>8,841</u>	<u>3,901</u>

附註：該借貸成本是按年利率1.989厘至3.565厘資本化(二零零四年：1.786厘至6.125厘)。

7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5,130	2,990
往年超額準備	(3)	(9,961)
	<u>5,127</u>	<u>(6,971)</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6,647	755
往年超額準備	(744)	(848)
	<u>15,903</u>	<u>(9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1,117)	(1,988)
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84)
往年超額準備	—	(35)
	<u>(1,117)</u>	<u>(2,407)</u>
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11,809</u>	<u>7,107</u>
	<u>31,722</u>	<u>(2,364)</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計算方法乃同樣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務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2005		2004	
	千元	%	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75,176		329,867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94,838	20.0	65,139	19.7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收益	—	—	1,479	0.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6,713	1.4	14,863	4.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7,160)	(14.1)	(57,470)	(17.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530	0.5	2,124	0.6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678)	(0.8)	(2,786)	(0.8)
轉回於往年未計入之暫時性差額	(610)	(0.1)	(8,840)	(2.7)
因年內稅率變動而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	(384)	(0.1)
往年超額撥備	(747)	(0.2)	(10,844)	(3.3)
往年超額撥備－聯營公司	(230)	—	(5,418)	(1.6)
其他	66	—	(227)	—
實際稅項	31,722	6.7	(2,364)	(0.7)

(c) 於資產負債表之稅項為：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香港利得稅	7,709	3,205	—	27
海外稅項	23,901	13,909	—	—
應付稅項	31,610	17,114	—	27
預期於一年後繳納之應付稅項數額	8,375	480	—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公佈有關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董事袍金	305	250
薪津及實物收益	1,691	1,794
額外花紅	3,924	1,641
退休金供款	72	71
	<u>5,992</u>	<u>3,756</u>

上述包括支付給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董事袍金	127	83
薪津及實物收益	—	40
	<u>127</u>	<u>123</u>

董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集團	
	2005	2004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元		
0 — 150,000	4	7
200,001 — 250,000	1	1
450,001 — 500,000	1	1
650,001 — 700,000	—	1
700,001 — 750,000	1	—
2,200,001 — 2,250,000	—	1
4,400,001 — 4,450,000	1	—
	<u>8</u>	<u>11</u>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支付於董事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年度，本公司支付於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姓名	附註	集團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金供款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酬金總額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酬金總額 千元
郭令燦		47	154	—	—	201	234
郭令海		53	683	3,654	48	4,438	2,206
卡達**		60	—	—	—	60	89
郭令山*		26	—	—	—	26	19
陳林興		26	379	64	22	491	486
英正生		26	475	206	2	709	666
韋健生**		39	—	—	—	39	24
司徒復可**		28	—	—	—	28	2
Jamal Al-Babtain*	1	—	—	—	—	—	16
董錫輝**	2	—	—	—	—	—	7
Peter Anthony Wakefield*	3	—	—	—	—	—	7
		<u>305</u>	<u>1,691</u>	<u>3,924</u>	<u>72</u>	<u>5,992</u>	<u>3,756</u>

附註：

1.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起辭任
2.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辭任
3.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五位獲得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

在本集團獲得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8中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薪津及實物收益	757	760
額外花紅	337	312
退休金供款	29	50
	<u>1,123</u>	<u>1,122</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元	集團	
	2005 人數	2004 人數
250,001 – 300,000	—	—
350,001 – 400,000	—	1
400,001 – 450,000	1	—
700,001 – 750,000	1	—
750,001 – 800,000	—	1
	<u>2</u>	<u>2</u>

10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中有166,117,000元之溢利(二零零四年：66,325,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

11 股息

	集團及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二零零四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2.60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0.70港元)	109,836	29,679
二零零五年：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8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40港元)	33,753	16,891
	<u>143,589</u>	<u>46,570</u>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2.60港元)	<u>127,014</u>	<u>109,68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127,014,000元(二零零四年：109,684,000元)，乃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9,051,373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329,051,373股普通股)計算。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415,668,000元(二零零四年：312,8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8,923,149股(二零零四年：328,365,198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415,552,000元(二零零四年：312,78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8,923,149股(二零零四年：328,808,118股普通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予以調整。

(c) 對賬

	2005 股份數目	200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923,149	328,365,198
被視作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之普通股	—	442,920
	<u>328,923,149</u>	<u>328,808,118</u>

1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域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更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因此被選用為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類

收益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資及 投資管理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元	保險 千元	分類間抵銷 千元	合計 千元
營業額	1,633,319	240,400	12,034	6,267	11,022	—	1,903,042
分類間營業額	19,063	—	491	204	17	(19,775)	—
	<u>1,652,382</u>	<u>240,400</u>	<u>12,525</u>	<u>6,471</u>	<u>11,039</u>	<u>(19,775)</u>	<u>1,903,042</u>
業務貢獻	299,640	42,216	5,118	910	275	—	348,159
不可分配之收入							35,560
不可分配之開支							(14,777)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368,942
融資成本							(8,841)
經營溢利							360,101
物業減值虧損	—	(1,408)	—	—	—	—	(1,408)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之撥回	—	—	10,355	—	—	—	10,3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1,133
撥回一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	14,897	—	—	—	—	14,897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	13,662	—	—	—	13,662
一般業務經營溢利							398,74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886	20,906	—	—	—	—	68,792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7,644	—	—	—	—	7,644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475,176
稅項							(31,722)
除稅後溢利							443,454
少數股東權益							(27,786)
股東應佔溢利							<u>415,66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資及 投資管理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元	保險 千元	分類間抵銷 千元	合計 千元
營業額	1,337,095	164,519	10,545	8,048	13,498	—	1,533,705
分類間營業額	17,449	—	587	104	134	(18,274)	—
	<u>1,354,544</u>	<u>164,519</u>	<u>11,132</u>	<u>8,152</u>	<u>13,632</u>	<u>(18,274)</u>	<u>1,533,705</u>
業務貢獻	224,036	10,898	6,744	1,296	31	—	243,005
不可分配之收入							8,454
不可分配之開支							(15,960)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235,499
融資成本							(3,901)
經營溢利							231,598
物業減值撥備之撥回	—	10,687	—	—	—	—	10,687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23,879)	—	—	—	—	—	(23,879)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之撥回	—	—	13,074	—	—	—	13,0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10,9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7,579
撥回一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	1,100	—	—	—	—	1,1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	1,090	—	—	—	1,090
一般業務經營溢利							282,22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225	2,587	12,833	—	—	—	47,645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329,867
稅項							2,364
除稅後溢利							332,231
少數股東權益							(19,426)
股東應佔溢利							<u>312,805</u>

資產與負債

	財資及 投資管理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元	(附註) 保險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551,923	734,259	261,369	24,391	—	4,571,9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6,972	86,450	—	—	—	553,4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651	—	—	—	12,651
不可分配資產						52,997
總資產						5,191,012
分類負債	32,145	363,342	5,148	9,001	—	409,636
不可分類負債						253,784
總負債						663,4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625,430	608,041	249,732	22,025	25,793	4,531,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797	72,139	—	—	—	270,93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5	(277)	—	—	—	(32)
不可分配資產						56,532
總資產						4,858,457
分類負債	1,122	256,615	5,573	7,887	7,585	278,782
不可分類負債						402,109
總負債						680,891

附註：本集團以於本年度出售道亨保險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附註39(c)(i))。

其他資料

	財資、基金 及投資管理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元	保險 千元	合計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04	288	—	82	91	765
年內折舊及攤銷	(6,233)	(13,010)	—	177	238	(18,828)
二零零四年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11	301	—	14	893	1,519
年內折舊及攤銷	(3,628)	(868)	—	312	482	(3,702)

地域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香港	1,644,942	1,357,606	267,450	190,387
新加坡	120,940	160,402	32,407	25,16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6,845	13,998	40,660	9,763
亞洲(不包括香港、新加坡及中國)	309	439	19,584	4,186
其他	6	1,260	—	2,096
	<u>1,903,042</u>	<u>1,533,705</u>	<u>360,101</u>	<u>231,598</u>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香港	3,489,957	3,528,498	229	948
新加坡	662,384	668,226	326	4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4,595	148,831	210	116
亞洲(不包括香港、新加坡及中國)	814,076	318,230	—	—
其他	—	194,672	—	—
	<u>5,191,012</u>	<u>4,858,457</u>	<u>765</u>	<u>1,519</u>

14 固定資產

	集團			合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官契物業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29,909	24,093	9,730	263,732
添置	—	6	759	765
出售	(25,602)	(5,508)	(3,697)	(34,807)
重估盈餘	10,355	—	—	10,355
滙兌調整	4,018	28	85	4,131
	<u>218,680</u>	<u>18,619</u>	<u>6,877</u>	<u>244,17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18,680</u>	<u>18,619</u>	<u>6,877</u>	<u>244,176</u>
相當於：				
原值	—	18,619	6,877	25,496
估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18,680</u>	<u>—</u>	<u>—</u>	<u>218,680</u>
	<u>218,680</u>	<u>18,619</u>	<u>6,877</u>	<u>244,17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10,252	7,305	17,557
本年折舊	—	439	1,130	1,569
出售撥回	—	(2,001)	(3,116)	(5,117)
滙兌調整	—	15	60	75
	<u>—</u>	<u>8,705</u>	<u>5,379</u>	<u>14,08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8,705</u>	<u>5,379</u>	<u>14,0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18,680</u>	<u>9,914</u>	<u>1,498</u>	<u>230,09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29,909</u>	<u>13,841</u>	<u>2,425</u>	<u>246,175</u>

(a)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在香港：		
－官契期限尚餘五十年以上者	16,733	18,385
－官契期限尚餘十年至五十年者	29,009	46,163
－官契期限尚餘十年以下者	10	190
在香港以外地區：		
－官契期限尚餘五十年以上者	182,842	179,012
	<u>228,594</u>	<u>243,750</u>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位於新加坡之物業由具有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值師協會會員資格之獨立專業測計師DTZ Debenham Tie Leung (SEA) Pte Ltd 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場基準估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由本集團聘用具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徐家麟先生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場基準重估。

(c) 若干本集團賬面值7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71,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貸之抵押。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之總賬面金額為218,680,000元(二零零四年：229,909,000元)。

15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非上市股份	22,502	22,502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978,329	959,578
	<u>1,000,831</u>	<u>982,080</u>

(a)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	100	投資貿易
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	100	期貨經紀
道亨企業有限公司	2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1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	100	股票經紀及 證券買賣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提供一般管理服務
國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	62	投資控股及 代理服務

(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lphington Pte. Ltd.	1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A-Z Holdings Pte Ltd	27,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Branmil Holding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Century Square Development Ltd	97,06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Chelford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Cheltenham Investments Pte Ltd	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Chiltern Park Development Pte Ltd	28,3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Da Zhong Investment Pte Ltd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Elias Development Pte Ltd	7,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Everian Holdings Pte Ltd	3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asidon Holdings Pte Ltd	77,112,7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CC Equities Pte Ltd	4,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貿易
FCC Holding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CC Net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ca Nominee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人服務
First Bedok Land Pte Ltd	10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Bukit Panjang Land Pte Ltd	71,19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Capital Asia Land Pte Ltd	88,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First Capital Asia Pte Ltd	19,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Assets Pte Ltd	15,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Corporations Realty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Development Pte Ltd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First Capital Holdings (HK) Pte Ltd	4,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貿易
First Capital Hotel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Properties Pte Ltd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First Capital Realty Pte Ltd	3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Cavendish Development Pte Ltd	23,4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First Changi Development Pte Ltd	44,446,75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56	物業發展
First Coventry Development Pte Ltd	17,83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Garden Development Pte Ltd	8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56	物業發展
First Mayer Development Pte Ltd	118,93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Loyang Land Pte Ltd	55,834,697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Tanglin Land Pte Ltd	25,628,7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GLL Holdings (UK) Pte. Ltd.	9,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GLL Investment Ltd. (前稱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Ltd)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貿易
GLL Land Pte. Ltd.	7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GLL (Malaysia) Pte. Ltd.	58,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貿易
GLL Ventures Pte. Ltd. (前稱First Capital Holdings (Thailand)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Guoco Asset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5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Guoco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管理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665,539,153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GuocoLand Management Pte. Ltd.	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提供管理服務
GuocoLand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物業保養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GuocoLand (Singapore) Pte. Ltd.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Harbour View Development Pte Ltd	13,1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Hedover Holdings Pte Ltd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Leonie Land Pte Ltd	19,31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Melville Park Development Pte Ltd	72,3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50	物業發展
My Home Online Pte Ltd	1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互聯網商業服務供應商
Pemberton Limited	2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Rivaldo Investment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貿易
Sanctuary Land Pte Ltd	6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56	物業發展
Tanamera Development Pte Ltd	20,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Winterhall Pte Ltd	7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貿易

(c) 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 之國家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提供信託服務
Beijing Jiang Sheng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00人民幣 (附註(ii))	—	62	物業發展
北京明華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0人民幣 (附註(ii))	—	47	物業發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 之國家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amerlin Group Berhad (附註(i))	馬來西亞	390,212,402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61	投資控股
Capital Intelligence Limited (附註(iii))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Checkende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元	—	62	投資控股
DH Capital Management (BVI)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ynamic Source Group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Assets (BVI)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元	—	62	投資貿易
Guoco Asset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2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披索	—	100	投資控股
Guoco Assets Sdn. Bhd.	馬來西亞	2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Land (China) Limited (前稱Guoco Properties Limited)	百慕達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	62	投資控股
Guoco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 (附註(iii))	百慕達	120,000股 每股面值0.1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Way Holdings, Inc.	菲律賓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披索	60	100	投資控股
Reunif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 之國家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上海新浩中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元 (附註(ii))	—	61	物業發展
Scorewell Corporation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	100	投資控股
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	100	物業投資
W.C.H. Limited (附註(iii)及(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Wanchai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i)及(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

- (i) 這些公司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此乃已注入該公司之資金，此公司有規定之合營期限。
- (iii) 這些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 (iv) 這些公司已發行及實收優先股本4,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16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所佔之淨資產		
上市股份，海外	555,824	295,329
非上市	30,496	14,411
商譽	(13,207)	(23,875)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17,771	21,042
	<hr/>	<hr/>
	590,884	306,907
減：減值虧損	(37,462)	(37,462)
	<hr/>	<hr/>
	553,422	269,445
	<hr/> <hr/>	<hr/> <hr/>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集團所佔 百分率	主要業務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慕達	1,368,063,633股 每股面值0.2元	19	酒店及 物業管理
Crawford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25	物業發展
First Capital Property Ventures Pte Ltd	新加坡	1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22	投資控股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前稱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	馬來西亞	700,458,418股 每股面值0.5馬來西亞元	28	投資控股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277,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19	投資控股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馬來西亞	1,040,722,242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26	財務服務及 物業發展
Razgrad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25	物業發展
Stockton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24	投資控股
Tia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毛里求斯	6,5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25	投資控股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所佔之淨資產－非上市	(1,471)	(1,1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14,122	15,986
	<hr/>	<hr/>
	12,651	14,865
減：減值虧損	—	(14,897)
	<hr/>	<hr/>
	12,651	(32)
	<hr/> <hr/>	<hr/> <hr/>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集團所佔 百分率	主要業務
Bushell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50	物業發展
Hillfield Trading Limited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元	50	投資控股
Regal Trophy Limited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股每股面值1元	25	投資控股
World Glory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25	物業發展

附註： 這些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18 收購附屬公司

- (a)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72,536,000元收購Camerlin Group Berhad (「CGB」) 之61.4%權益。28,251,000元的負商譽已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CG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CGB對綜合淨溢利貢獻為3,640,000元之淨溢利。
- (b) 年內，本集團收購Beijing Jiang Sheng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BJSPD」) 之61.8%權益，以29,936,000元現金清償。BJSPD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JSPD的虧損淨額6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c) 所收購資產淨值

	確認值 千元	集團 2005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值調整 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16	(14,102)	188,314
發展中物業	30,096	—	30,096
其他資產	2,277	—	2,277
現金及短期資金	5,827	—	5,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41)	—	(1,041)
銀行貸款	(18,560)	—	(18,560)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8,531)	—	(8,531)
少數股東權益	(67,659)	—	(67,659)
所收購資產淨值	144,825	(14,102)	130,723
總代價			(102,472)
負商譽			28,251

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投資證券				
股票證券				
— 於香港以外上市	65,674	72,524	—	—
— 非上市	4,022	3,493	—	—
	<u>69,696</u>	<u>76,017</u>	<u>—</u>	<u>—</u>
會籍及其他債券	488	487	203	203
	<u>70,184</u>	<u>76,504</u>	<u>203</u>	<u>203</u>
上市股票證券市值	<u>88,475</u>	<u>72,159</u>	<u>—</u>	<u>—</u>

若干上市投資證券總賬面值49,100,000元(二零零四年：56,400,000元)已作為向銀行短期借貸之抵押。

20 商譽

集團
負商譽
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4,332)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	(2,060)
	<u>(26,39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6,392)</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625)
本年度攤銷	(8,899)
	<u>(18,52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8,52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7,86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707)</u>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按直線法於3年內確認為收入。本年度攤銷之負商譽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之「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所收購之CGB股份而產生28,300,000元之負商譽，已即時確認作收入。

21 發展中物業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之成本	597,199	943,640
減：應佔虧損	(22,585)	(40,295)
減：減值虧損	(76,872)	(89,228)
減：已收及應收之按進程開發賬單	(85,809)	(371,018)
	<u>411,933</u>	<u>443,099</u>

預期超過一年後回本之發展中物業總額為53,200,000元(二零零四年：235,200,000元)。

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已根據估計售價遞減。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44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370,400,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已合法抵押予銀行。

22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七月一日	59,366	60,941
添置	99,739	—
出售	(10,738)	(1,692)
	<u>148,367</u>	<u>59,249</u>
加：可預見之虧損撥備撥回	672	117
	<u>149,039</u>	<u>59,366</u>

23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應收利息	7,312	2,788	6,927	2,390
其他賬項	123,860	234,691	197	39
	<u>131,172</u>	<u>237,479</u>	<u>7,124</u>	<u>2,429</u>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3,300,000元(二零零四年：10,700,000元)之款項，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24 其他證券投資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債務證券		
上市		
— 在香港掛牌	—	558
— 在香港以外掛牌	74	2,595
	<u>74</u>	<u>3,153</u>
非上市	15,000	—
	<u>15,074</u>	<u>3,153</u>
股票證券		
上市		
— 在香港掛牌	99,902	65,911
— 在香港以外掛牌	426,093	547,918
	<u>525,995</u>	<u>613,829</u>
非上市	44,293	—
	<u>570,288</u>	<u>613,829</u>
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	20,607	—
非上市	600	26,367
	<u>21,207</u>	<u>26,367</u>
	<u>606,569</u>	<u>643,349</u>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		
— 債務證券	74	3,153
— 股票證券	525,995	613,829
— 單位信託基金	20,607	—
	<u>546,676</u>	<u>616,982</u>

25 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945,116	2,822,971	2,687,774	2,693,265
銀行存款及現金	87,495	73,683	3,187	5,661
	<u> </u>	<u> </u>	<u> </u>	<u> </u>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內 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032,611</u>	<u>2,896,654</u>	<u>2,690,961</u>	<u>2,698,926</u>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準備	111,942	73,944	1,889	1,908
應付一間同級附屬公司之款項	13,233	9,355	13,233	9,35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	1	—	—
	<u> </u>	<u> </u>	<u> </u>	<u> </u>
	<u>125,176</u>	<u>83,300</u>	<u>15,122</u>	<u>11,26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項分別包括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2,800,000元)及1,400,000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元)，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	96,772	120,252
— 無抵押	39,477	118,298
	<u> </u>	<u> </u>
	136,249	238,550
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中期票據	11,871	46,453
	<u> </u>	<u> </u>
	<u>148,120</u>	<u>285,003</u>

附註： 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 投資物業之法定按揭(附註14)；
- 發展中物業之法定按揭(附註21)；及
- 若干上市證券投資(附註19)。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	173,818	172,941
— 無抵押	20,778	—
	<u>194,596</u>	<u>172,941</u>
無抵押中期票據	150,043	111,997
	<u>344,639</u>	<u>284,938</u>

附註： 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 投資物業之法定按揭(附註14)；
- 發展中物業之法定按揭(附註21)；及
- 若干上市證券投資(附註19)。

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2005			2004		
	銀行貸款 千元	其他借貸 千元	合計 千元	銀行貸款 千元	其他借貸 千元	合計 千元
即時或不超過一年	<u>136,249</u>	<u>11,871</u>	<u>148,120</u>	<u>238,550</u>	<u>46,453</u>	<u>285,003</u>
一年後至兩年內	93,676	78,806	172,482	89,873	11,593	101,466
兩年後至五年內	<u>100,920</u>	<u>71,237</u>	<u>172,157</u>	<u>83,068</u>	<u>100,404</u>	<u>183,472</u>
	<u>194,596</u>	<u>150,043</u>	<u>344,639</u>	<u>172,941</u>	<u>111,997</u>	<u>284,938</u>
	<u>330,845</u>	<u>161,914</u>	<u>492,759</u>	<u>411,491</u>	<u>158,450</u>	<u>569,941</u>

29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由：	折舊免稅額超出		發展中物業之時間差異	呆壞賬一般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折舊費用	物業重估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	1,802	4,872	(14)	(1,046)	59	5,67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39)	—	(1,035)	—	(43)	—	(1,117)
其他	(76)	—	—	14	—	—	(62)
	(118)	1,802	3,837	—	(1,089)	59	4,491
匯兌調整	1	38	—	—	(1)	1	3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7)	1,840	3,837	—	(1,090)	60	4,53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過往呈報	—	1,930	6,889	—	—	92	8,911
— 過往期間調整	195	—	—	(14)	(1,125)	—	(944)
— 重報	195	1,930	6,889	(14)	(1,125)	92	7,96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61)	(175)	(2,078)	—	42	(35)	(2,407)
其他	(38)	—	—	—	38	—	—
	(4)	1,755	4,811	(14)	(1,045)	57	5,560
匯兌調整	1	47	61	—	(1)	2	1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1,802	4,872	(14)	(1,046)	59	5,670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資產					(1,207)		(1,125)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負債					5,737		6,795
					4,530		5,670

(b) 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時間差異	169,450	174,527	—	—
稅項虧損	117,463	135,183	—	327
	<u>286,913</u>	<u>309,710</u>	<u>—</u>	<u>327</u>

可扣減之暫時性時間差異及稅項虧損於現行稅務法例下之期限仍未屆滿。

30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CGB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借款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票面息率為每年5.5%，須每隔半年於期末償付。借款股自發行當日起任何時間均可轉換成為CGB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新普通股。借款股之換股價定於每股普通股1.16馬來西亞元，須交出同等面值之借款股或借款股和現金之組合予以註銷，惟須就每股股份最少交出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借款股。

31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包括附屬公司優先股股東之1,218,000元權益(二零零四年：1,226,000元)。

32 股本

	集團及公司			
	2005		200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50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500,000</u>	<u>1,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實收：				
於七月一日	329,051	164,526	327,211	163,606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u>—</u>	<u>—</u>	<u>1,840</u>	<u>920</u>
於六月三十日(附註)	<u>329,051</u>	<u>164,526</u>	<u>329,051</u>	<u>164,526</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購入1,02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以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

33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行政人員 股份認購權		滙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方案儲備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493	56,038	3,978	—		3,650	3,694,920	3,769,079
儲備間之轉撥	—	(6,890)	(1,052)	—		—	7,942	—
一間附屬公司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變現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441)	(3,441)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資本儲備變動	—	(5,751)	—	—		—	—	(5,751)
為股份認購權方案購入公司股份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	(10,132)		—	—	(10,132)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334	—	—		9,354	—	9,688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272,079	272,07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493</u>	<u>43,731</u>	<u>2,896</u>	<u>(10,132)</u>		<u>13,004</u>	<u>3,971,500</u>	<u>4,031,492</u>
保留如下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874,506
— 聯營公司								165,044
— 共同控制實體								(8,058)
								<u>4,031,492</u>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行政人員 股份認購權		滙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方案儲備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過往呈報	6,595	78,771	3,978	—		14,089	3,434,518	3,537,951
— 因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變動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	—	—	—		—	944	944
重報	6,595	78,771	3,978	—		14,089	3,435,462	3,538,895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								
認購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898	—	—	—		—	—	3,898
儲備間之轉撥	—	3,755	—	—		—	(3,755)	—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資本儲備變動	—	(26,870)	—	—		—	(3,022)	(29,8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382	—	—		(10,439)	—	(10,057)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266,235	266,23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493</u>	<u>56,038</u>	<u>3,978</u>	<u>—</u>		<u>3,650</u>	<u>3,694,920</u>	<u>3,769,079</u>
保留如下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90,237
— 聯營公司								94,544
— 共同控制實體								(15,702)
								<u>3,769,079</u>

(b) 公司

	資本及		行政人員 股份認購權		滙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方案儲備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493	—	—	—	6,133	3,192,048	3,208,674
於兌換海外附屬公司 之投資淨額時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3,367	—	3,367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22,528	22,52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493</u>	<u>—</u>	<u>—</u>	<u>—</u>	<u>9,500</u>	<u>3,214,576</u>	<u>3,234,569</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595	—	—	—	2,717	3,172,293	3,181,605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 計劃發行之股份	3,898	—	—	—	—	—	3,898
於兌換海外附屬公司 之投資淨額時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3,416	—	3,416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19,755	19,75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493</u>	<u>—</u>	<u>—</u>	<u>—</u>	<u>6,133</u>	<u>3,192,048</u>	<u>3,208,674</u>

附註：

(i) 繳入盈餘的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所管控。

繳入盈餘是可派發給各股東。然而，倘若下列情況發生，本公司不能宣佈或派發股息或分配繳入盈餘：

(a) 派發後會或將會使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b) 其可變現資產值比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還少。

(ii)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四十條所管控。

(iii) 資本及其他儲備和滙兌儲備已設立，並將按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包括為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而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附註36）。

本集團持有62.4%權益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於年內已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其公司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1,784,000元，並已計入資本及其他儲備。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配儲備為3,224,076,000元（二零零四年：3,198,181,0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集團 2005 千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88,314
發展中物業	30,096
其他資產	2,277
現金及短期資金	5,8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1,041)
銀行貸款	(18,560)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8,531)
少數股東權益	(67,659)
	<u>130,723</u>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28,251)
	<u>102,472</u>
代價總額	<u>102,472</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70,193
轉換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23,4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864
	<u>102,472</u>

(b)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分析：

	2005 千元
現金代價	70,193
所收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5,827)
	<u>64,366</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	<u>64,366</u>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4,036	135
其他資產	3,376	(2,476)
其他證券投資	6,378	—
現金及短期資金	13,157	1,5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4,011)	123
保險基金	(4,206)	—
稅項	(145)	—
遞延稅項	(62)	—
繳入盈餘	(30)	—
滙兌儲備	2	13
	<u>18,495</u>	<u>(64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u>1,133</u>	<u>10,973</u>
	<u>19,628</u>	<u>10,332</u>
支付方式：		
所收現金	<u>19,628</u>	<u>10,332</u>

(d)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入分析：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所收現金代價	19,628	10,332
所出售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u>(13,157)</u>	<u>(1,564)</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入	<u>6,471</u>	<u>8,768</u>

3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僱員成立及經營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僱員月薪之10%或5%及實報實銷。

於新加坡之一間附屬公司經營一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該附屬公司之供款為僱員月薪之3.5%至13%及實報實銷。

36 股權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就。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將由董事於授出股份認購權時釐定。該價格不會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等股份認購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就該項建議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鼓勵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參與者」）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並透過授出現有股份之認購權，讓彼等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購買股份之認購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份股份認購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該份股份認購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起截至授出該份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方案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年內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權。

37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或有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因向銀行擔保本集團若干投資公司之銀行貸款所產生之或有負債為20,461,000元。

38 承擔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租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931	993
一年後至五年內	516	1,386
	<u>1,447</u>	<u>2,37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項物業。該租約初步為期三年。

(ii) 作為業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5,858	4,629
一年後至五年內	4,850	4,416
	<u>10,708</u>	<u>9,04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日常業務中亦有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承擔。

39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銀行交易

與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Group (「HLCM」)屬下公司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HLCM集團屬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及相關銀行交易。該等交易之收費按各項交易進行時有關市價計算，條款與向獨立交易對方及客戶提供者相同。

年內有關該等交易之利息收入之資料，以及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結餘，載列如下：

(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利息收入	1,474	2,075

(ii)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74,879	116,130

(b) 管理費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HLCM之附屬公司GOMC Limited (「GOMC」)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由GOMC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OMC已收或應收之管理費合共為13,400,000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元)。

(c) 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亨企業有限公司(「道亨企業」)與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之全資附屬公司Allstate Health Benefits Sdn Bhd (「AHB」)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9,600,000元出售道亨保險有限公司(「道亨保險」)全部權益予AHB。由於AHB是HLA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繼續透過其於HLCB(其全資擁有HLA)所持有之25.7%權益而於道亨保險擁有間接權益。本集團從該交易變現淨溢利約1,100,000元。HLA由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全資擁有，而HLCB則由HLCM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持有52.5%及25.7%。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BSH」）與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HLI」）、HLI Trading Limited（「HLIT」）、Hong Leong Computer Services Sdn Bhd（「HLCom」）及FCC Equities Pte Ltd（「FCCE」）就收購CGB之119,557,850股股份及89,566,967股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CGB借款股」）訂立一份有條件證券銷售協議（「證券銷售協議」）。總購買代價約62,300,000元（約236,600,000馬來西亞元）須於證券銷售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購買代價根據每股CGB股份1.20馬來西亞元及每份CGB借款股1.04馬來西亞元計算。

HLI集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HLIT）由HLCM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擁有60.2%權益。HLCom為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CCE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浩房地產則為本公司擁有62.4%之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中「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中有所披露。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集團作出一項融資投資，包括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之17.3%經濟權益（「銀河權益」）及訂立兩項期權契據（「期權契據」）。依照期權契據，期權持有人擁有銀河權益之認購權，而本集團則擁有銀河權益之認沽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向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銀河權益，代價為按每股8.00港元發行之325,615,622股新嘉華建材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嘉華建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現金72,800,000元及定息票據11,000,000元。代價股份及定息票據已取代銀河權益，並將根據期權契據將繼續受認購權及認沽權所規限。

該償還定息票據或收取現金後將自動觸發起認購權。倘若自動觸發起認購權，以及若本集團根據與期權持有人就出售代價股份而作出之溢利之分享安排而獲得最多之紅利，則本集團會就融資投資收取最多約51,900,000元之回報。

41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並未就其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迄今認為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對其財務報表構成以下重大影響：

目前，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已將產生之負商譽以遞延項目確認入賬，並按比例確認於收益表。於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負商譽需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現有之負商譽，將於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予以消除，比較數字則不需重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將會增加33,167,000元。

目前，本集團於購入時擬作持續及確認為長期持有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永久性虧損之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撥備則於收益表內支銷。

於採用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上述性質之證券將按照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變動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任何確認或計量之差異應於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比較數字則不需重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儲備將會增加22,801,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因而可能辨識出其他重大變動。

42 港元款額

列示於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之港元數字只作資料用途。此乃根據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匯率，由美元折算為港元。

4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物業	計劃用途	施工階段	預計領取臨時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樓面建築面積 平方米	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
			入伙紙日期 (「臨時入伙紙」)日期			
位於Paya Lebar Road之 Le Crescendo (樂馨苑)	住宅	建築及外部 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六年二月	12,323	26,176	62
位於Sin Ming Ave/Bright Hill Drive之Bishan Point	住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取得 臨時入伙紙	不適用	6,800	19,038	62
位於上海盧灣區之 淮海晶華苑	住宅	建築機械及機電 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4,841	63,935	61
位於Tampines Expressway/ Elias Road Junction之D'elias	住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五日取得 臨時入伙紙	不適用	4,429	4,230	62
位於Leonie Hill之 Leonie Studio	住宅	下層結構及上蓋 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2,850	8,690	62
位於Nathan Road之 Nathan Place	住宅	下層結構、上蓋 結構及建築 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六年六月	4,421	6,189	62
位於Paterson Road之 Paterson Residence	住宅	打樁工程 進行中	二零零八年四月	7,774	16,327	62
位於West Coast Road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13,245	18,543	62
位於Sengkang Central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21,985	65,956	62
位於Meyer Road之 The View @ Meyer	住宅	計劃中	*	3,352	7,039	62
位於北京西城區之西城晶華	住宅/ 商業	計劃中	*	36,517	108,137	62

* 由於該等發展項目仍未動工，故此項不適用。

附屬公司持有作銷售之主要物業

物業	擬定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之權益 %
位於Tanjong Rhu Road之 Sanctuary Green (怡景苑)	住宅	23,551	66,040	56
位於Sin Ming Ave/Sin Ming Walk之 The Gardens at Bishan (碧山怡馨苑)	住宅	34,949	87,373	56
位於北京西城區之北京企業大廈	辦公室	14,501	95,758	47

附屬公司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用途	土地租約年期
Tung Centre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9	出租寫字樓	由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五日 起計九百九十九年期
Robinson Centre 61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068893	出租寫字樓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 起計九十九年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起計九十八年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香港 告士打道160號 24至27樓、閣樓， 以及2樓9至14號泊車位	出租寫字樓	由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起計 九十九年期，可續期九十九年
中環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15樓	出租寫字樓	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BIL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二零零四年年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收益	2	343.5	297.7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4.5	12.0
出售投資／資產之收益	3	61.1	23.6
其他經營收入	4	24.0	19.2
原材料及消費品之直接成本		(142.6)	(103.9)
員工支出	5	(95.2)	(83.6)
其他經營支出	6	(52.2)	(18.6)
		<u> </u>	<u> </u>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153.1	146.4
折舊	10	(29.6)	(29.8)
攤銷	12	(5.7)	(5.4)
		<u> </u>	<u> </u>
融資成本前之溢利		117.8	111.2
融資成本淨額	7	(51.7)	(64.7)
外匯收益淨額		9.3	15.6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75.4	62.1
所得稅優惠	8	11.5	0.5
		<u> </u>	<u> </u>
年度純利		<u>86.9</u>	<u>62.6</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9	6.3	4.6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9	6.3	4.6
		<u> </u>	<u> </u>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美元	繳入盈餘 百萬美元	滙兌儲備 百萬美元	公平值儲備 百萬美元	保留盈利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所報)	273.6	654.2	(7.9)	(2.1)	(53.6)	864.2
採納IFRS3之淨影響(附註29)	—	—	—	—	57.8	57.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重報)	273.6	654.2	(7.9)	(2.1)	4.2	922.0
並未在收益表確認之						
滙兌差額淨額	—	—	7.4	—	—	7.4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	—	—	—	5.9	—	5.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第一次及期終股息 每股0.025新加坡元(附註28)	—	—	—	—	(20.5)	(20.5)
年度純利	—	—	—	—	86.9	8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附註21)	<u>273.6</u>	<u>654.2</u>	<u>(0.5)</u>	<u>3.8</u>	<u>70.6</u>	<u>1,001.7</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73.6	654.2	(100.3)	24.5	(116.2)	735.8
並未在收益表確認之						
滙兌差額淨額	—	—	92.4	—	—	92.4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	—	—	—	(5.3)	—	(5.3)
—出售投資時撥入收益表	—	—	—	(21.3)	—	(21.3)
年度純利	—	—	—	—	62.6	62.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附註21)	<u>273.6</u>	<u>654.2</u>	<u>(7.9)</u>	<u>(2.1)</u>	<u>(53.6)</u>	<u>864.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29.1	1,644.0
發展物業	11	197.1	194.3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2	127.1	122.0
負商譽	13	—	(57.8)
上市投資		24.2	18.9
其他投資	14	10.5	1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88.0</u>	<u>1,935.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4.5	8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	52.8	66.3
存貨		0.9	0.7
流動資產總值		<u>158.2</u>	<u>156.1</u>
資產總值		<u>1,846.2</u>	<u>2,091.5</u>
減負債			
貸款及借貸	17	14.0	6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9.2	81.6
應付公司稅項		27.3	0.6
撥備	19	31.9	7.1
流動負債總額		<u>142.4</u>	<u>152.2</u>
貸款及借貸	17	506.3	844.3
撥備	19	29.3	3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166.5	20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2.1</u>	<u>1,075.1</u>
資產淨值		<u>1,001.7</u>	<u>864.2</u>
股本及儲備 (第76頁)		<u>1,001.7</u>	<u>864.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前之溢利		117.8	111.2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	29.8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攤銷		5.7	5.4
負商譽確認		—	(7.3)
其他非現金項目		(0.6)	—
撥備(淨額)		28.9	1.7
出售資產之收益(計入投資現金)		(61.1)	(24.6)
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淨額		(23.5)	(49.6)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5.4	(6.5)
其他經營現金		1.9	(2.1)
已收股息		1.4	0.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05.5	58.4
投資活動			
出售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0.8	117.1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6	72.0
購入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8)	(11.6)
出售發展物業		9.9	8.0
購入發展物業		(12.9)	(6.9)
購入其他投資		(2.6)	(26.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332.0	151.9
融資活動			
提取非流動借貸		70.0	242.8
提取短期借貸		—	20.0
償還非流動借貸		(399.8)	(205.6)
償還短期借貸		(48.9)	(778.8)
已收利息		13.3	7.0
已付利息		(69.7)	(76.3)
已付僱傭及擔保費用		(4.8)	(4.1)
金融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滙兌收益		5.6	13.7
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5)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454.8)	(78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7.3)	(571.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3	636.3
持有現金之滙率波動影響		3.8	1.0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	52.8	66.3

重要會計政策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在百慕達持續經營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董事授權刊發。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百慕達條例編製。

(B) 編製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美元(湊整至最接近十萬元)呈列，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衍生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等資產及負債除外。進行對沖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按進行對沖之風險以公平值列賬。

除會計政策(附註29)之變動外，本集團屬下各企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C) 綜合賬目基準**(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當本公司擁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以從業務中獲益即代表控制權的存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控制權實際開始起至實際終止之日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最近期公佈之業績由獲重大影響力實際開始起至實際終止之日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已確認盈虧總額入賬。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時，該賬面值將減至零，亦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承擔責任之情況除外。

(iii) 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之交易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來自集團內各公司間交易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予抵銷。

(D) 外幣**(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計量貨幣。於結算日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因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ii)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業務並不包括本集團之海外業務。因此，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而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換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

(E) 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以金融工具控制金融風險。

本集團亦可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因而產生之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外匯遠期合約、外匯期權及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值，而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則為本集團按當時之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之信譽於結算日終止掉期而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

當以金融衍生工具就已確認負債之現金波動進行對沖時，金融衍生工具盈虧之有效部分會直接在權益確認。否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轉移，並同時在收益表確認為對沖交易。當中任何盈虧之無效部分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已付或已收期權金於期權合約開始時確認。

(F)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自置資產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

當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重大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會以獨立項目於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入賬。

(ii) 折舊

折舊按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所採用之折舊率如下：

廠房、汽車及設備	4%至33 $\frac{1}{3}$ %
永久業權及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核心部分(年限超過20年)	餘下可使用年限(最長達100年)
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年限少於20年)	餘下租期

(G) 發展物業

發展物業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發展物業之成本包括購入發展物業及將其達致現有狀況之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

(H) 商譽**(i) 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經營單位而不再進行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會計政策M）。

(ii) 負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指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負商譽直接在收益表確認。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以上年度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轉撥保留盈利。（附註29）。

(I) 投資

上市及其他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因而產生之盈虧在權益確認。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買入價。其他投資之公平值由董事評定。可供出售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

(J)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以直線法攤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內註銷成本。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結餘及活期存款。為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扣除銀行透支後呈列。

(M) 減值

本集團除發展物業（見會計政策G）及存貨（見會計政策N）以外資產之賬面值均於各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如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所有減值虧損均在收益表確認。

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倘無確認減值虧損，則僅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原應確定者之情況下，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撥回減值虧損。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

(O) 借貸

借貸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借貸以攤銷成本呈列，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於收益表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ii)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上述計劃之淨責任透過估計現有僱員之日後退休福利就各計劃分開計算；而該等福利會予以貼現以釐定現值，而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則予以扣除。上述計算會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進行。各基金負債之現值超出該基金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知會本集團後在收益表確認。貼現率為到期日與本集團履行責任期限相若之AAA信貸評級債券於結算日之收益率。

倘計算所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則已確認資產只限於任何尚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該計劃任何日後退款之現值或該計劃任何日後供款減少之合計淨額。

(iii) 股權及股權相關補償福利

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入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之市價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

(Q)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動用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時，則在資產負債表確認撥備。倘影響重大，則按可反映當時資金時間價值之市價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日後現金及(如適用)負債之特定風險釐定撥備。

當本集團來自合約之預期利益低於按合約履行責任無可避免之成本時，則就繁重合約撥備。

重組成本撥備於本集團正式落實重組計劃細節時確認。

(R) 收益及收入確認

出售發展物業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在收益表確認。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如對能否收回到期代價或相關成本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時，則不會確認收益。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特許權收入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

(S) 開支

(i) 經營租約付款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所獲租賃優惠在收益表確認，作為所付部分租賃開支。

(ii)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借貸應付之利息及投資基金之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作為部分融資成本淨額。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如屬該情況，所得稅亦在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為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之預期年內應付所得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課稅適用金額之差額計提。

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可抵銷於日後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減少以相關稅務優惠無法變現為限。

(U) 分類報告

分類為本集團可劃分部分，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域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特指母公司，否則所有附註均指本集團。

1. 分類報告

母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年內，母公司在百慕達經營。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類呈列，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列方式，乃根據相關投資之行業釐定。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權歸屬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類之項目。不可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淨額、滙兌收益淨額及所得稅優惠。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類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投資： 本集團所持上市及其他投資之權益以及對業務分類之管理。

氣油： 本集團所持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之權益。

物業發展： 發展於斐濟及夏威夷土地及物業作住宅及旅遊用途。

酒店： 本集團所持英國「Thistle」酒店集團之權益。

地域分類

地域分類為澳大拉西亞、美國及英國。

以地域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按生產、服務或資產所在地劃分，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業務分類					二零零五年
	投資 百萬美元	氣油 百萬美元	物業發展 百萬美元	酒店*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收益總額	—	—	43.1	300.4	343.5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	14.5	—	—	14.5
出售投資／資產之收益	8.4	—	—	52.7	61.1
其他經營收入	1.5	—	1.0	21.5	24.0
原材料及消費品之直接成本	—	—	(13.4)	(129.2)	(142.6)
員工支出	(5.4)	—	(5.4)	(84.4)	(95.2)
經營支出	(32.8)	(0.2)	(6.7)	(12.5)	(52.2)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虧損)	(28.3)	14.3	18.6	148.5	153.1
折舊	(0.1)	—	—	(29.5)	(29.6)
攤銷	—	(5.7)	—	—	(5.7)
融資成本前之溢利／(虧損)	(28.4)	8.6	18.6	119.0	117.8
融資成本淨額					(51.7)
滙兌收益淨額					9.3
所得稅優惠					11.5
年度純利					86.9
分類資產	82.2	133.9	216.7	1,413.4	1,846.2

* 僅限自置酒店。

業務分類					二零零四年
	投資 百萬美元	氣油 百萬美元	物業發展 百萬美元	酒店*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收益總額	—	—	31.1	266.6	297.7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	12.0	—	—	12.0
出售投資／資產之收益／(虧損)	24.6	—	—	(1.0)	23.6
其他經營收入	7.1	—	1.0	11.1	19.2
原材料及消費品之直接成本	—	—	(10.2)	(93.7)	(103.9)
員工支出	(3.8)	—	(5.1)	(74.7)	(83.6)
經營支出	(4.6)	(0.2)	(6.8)	(7.0)	(18.6)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23.3	11.8	10.0	101.3	146.4
折舊	(0.2)	—	—	(29.6)	(29.8)
攤銷	—	(5.4)	—	—	(5.4)
融資成本前之溢利	23.1	6.4	10.0	71.7	111.2
融資成本淨額					(64.7)
滙兌收益淨額					15.6
所得稅優惠					0.5
年度純利					62.6
分類資產	24.3	133.9	206.8	1,726.5	2,091.5

* 僅限自置酒店。

業務分類	投資 百萬美元	氣油 百萬美元	物業發展 百萬美元	酒店* 百萬美元	終止經營	二零零五年
					業務 百萬美元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分類負債	81.2	0.9	15.1	747.3	—	844.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8.5	20.2	13.5	33.3	—	105.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13.9	—	(4.4)	322.5	—	332.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454.6)	0.1	1.0	(1.3)	—	(454.8)
資本開支	—	—	1.2	16.6	—	17.8
業務分類	投資 百萬美元	氣油 百萬美元	物業發展 百萬美元	酒店* 百萬美元	終止經營 業務**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分類負債	412.6	0.2	9.2	801.6	3.7	1,227.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3	6.2	12.7	28.2	—	58.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68.9	—	(4.2)	87.2	—	151.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724.3)	0.1	—	(57.1)	—	(781.3)
資本開支	0.2	—	—	11.4	—	11.6

* 僅限自置酒店。

**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船務資產。

地域分類	二零零五年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澳大拉西亞 百萬美元	亞洲 百萬美元	美國 百萬美元	英國 百萬美元	
對外客戶之收益總額	22.9	—	20.2	300.4	343.5
分類資產	156.0	72.7	203.1	1,414.4	1,846.2
資本開支	0.2	—	1.0	16.6	17.8

地域分類	二零零四年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澳大拉西亞 百萬美元	亞洲 百萬美元	美國 百萬美元	英國 百萬美元	
對外客戶之收益總額	7.9	—	23.2	266.6	297.7
分類資產	146.5	72.2	201.6	1,671.2	2,091.5
資本開支	—	0.2	—	11.4	11.6

2. 收益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酒店業務之收益	300.4	266.6
出售發展物業之收益	43.1	31.1
	<u>343.5</u>	<u>297.7</u>

3. 出售投資／資產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出售投資之收益	8.4	24.6
出售資產之收益／(虧損)*	52.7	(1.0)
	<u>61.1</u>	<u>23.6</u>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六間酒店進行售後租回交易。出售之收益經計及相關成本後計算。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股息收入	1.4	0.4
分租收入	5.7	3.6
負商譽確認	—	7.3
酒店管理費	6.3	7.5
已收回壞賬	10.3	—
其他收入	0.3	0.4
	<u>24.0</u>	<u>19.2</u>

5. 員工支出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92.2	82.9
退休金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8	0.5
董事袍金	0.2	0.2
	<u>95.2</u>	<u>83.6</u>

計入員工支出為董事酬金2,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為1,841人(二零零四年：1,928人)。

本公司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執行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49,999元及以下	7	5
250,000元至499,999元	—	—
500,000元及以上	—	—
	<u>7</u>	<u>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行政總裁及五大主要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49,999元及以下	—	—
250,000元至499,999元	2	3
500,000元及以上	4	3
	<u>6</u>	<u>6</u>

6.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付予關連人士之管理費(附註26)	2.7	2.6
作出撥備／(撥備之撥回)(附註19)	29.0	(1.1)
旅費及交通費	1.5	1.7
法律支出	0.8	0.6
辦公室支出	4.2	5.8
顧問支出	6.2	2.7
物業維修及保養	2.1	2.0
其他支出	5.7	4.3
	<u>52.2</u>	<u>18.6</u>

已付非核數費用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付予其他核數師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0.4	0.2
	<u>0.4</u>	<u>0.2</u>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向母公司之核數師支付非核數費用。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利息支出	60.1	67.7
利息收入	(13.3)	(7.1)
其他融資成本	4.9	4.1
	<u>51.7</u>	<u>64.7</u>

8. 所得稅優惠

在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本期稅項支出：		
本年度	19.0	1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	(3.3)
	<u>21.7</u>	<u>14.2</u>
遞延稅項(優惠)／支出：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0)	(33.2)	(14.7)
收益表之所得稅優惠總額	<u>(11.5)</u>	<u>(0.5)</u>
實際稅務優惠對賬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	<u>75.4</u>	<u>62.1</u>
按有關國家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	34.3	21.5
以下項目之影響：		
毋須課稅項目	(55.8)	(1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	(3.3)
其他不可扣稅支出	12.3	3.0
新增稅務虧損	(6.7)	(7.7)
其他	1.7	(0.5)
	<u>(11.5)</u>	<u>(0.5)</u>

母公司

由於百慕達並無規定須繳交所得稅，故母公司毋須繳交稅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86,9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2,600,000美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68,063,633股(二零零四年：1,368,063,63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86,9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2,600,000美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五年 百萬股	二零零四年 百萬股
於七月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68.0	1,368.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8
	<u>1,368.0</u>	<u>1,369.8</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u>1,368.0</u>	<u>1,369.8</u>

10.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百萬美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百萬美元	廠房、 汽車 及設備 百萬美元	合計 百萬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636.3	852.6	423.6	1,912.5
外匯變動之影響	(9.8)	(13.1)	(6.5)	(29.4)
添置	0.4	6.2	11.2	17.8
出售	(194.4)	(63.6)	(47.8)	(305.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32.5	782.1	380.5	1,59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5	20.2	244.8	268.5
外匯變動之影響	(0.1)	(0.3)	(4.8)	(5.2)
折舊費用	1.0	1.3	27.3	29.6
出售	(1.8)	(0.4)	(24.7)	(2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6	20.8	242.6	26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32.8	832.4	178.8	1,644.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29.9	761.3	137.9	1,329.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495,9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22,000,000美元)(見附註17)之有抵押借貸由賬面淨值為924,9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25,000,000美元)之五間酒店(二零零四年：七間)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300,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05,700,000美元)之一間酒店乃用作73,9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1,800,000美元)銀行信用狀之抵押，以支持本集團於附註25所述之責任。

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若干酒店物業進行售後租回交易。售後租回交易之出售收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11. 發展物業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發展物業位於美國夏威夷莫洛凱島一幅65,000公頃之土地及位於斐濟維提萊霧島西面650公頃之那努島渡假區。上述物業正發展作住宅及旅遊用途。

12.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百萬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32.4
外匯變動之影響	11.7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44.1
	<hr/>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0.4
外匯變動之影響	0.9
攤銷費用	5.7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0
	<hr/>
賬面淨值	12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7.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hr/> <hr/>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指本集團於Bass Strait Oil Trust之權益。

13. 負商譽

百萬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66.4)
負商譽之調整*	66.4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hr/>
累計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8.6
負商譽之調整*	(8.6)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7.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 本集團已採納IFRS 3：業務合併，據此已終止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商譽，並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

14. 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	9.3	12.5
其他投資	1.2	1.5
	<u>10.5</u>	<u>14.0</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3	42.1
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	—	4.5
貸款予第三方	—	3.2
按金	4.1	1.1
應收特許權收入	6.8	5.7
應收經紀款項	4.5	5.3
預付費用	32.3	19.9
其他應收款項	6.5	7.3
	<u>104.5</u>	<u>89.1</u>

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銀行結餘	7.7	22.4
活期存款	45.1	43.9
	<u>52.8</u>	<u>66.3</u>

並無(二零零四年：6,000,000美元)活期存款存放於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財務機構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信用狀之抵押。

17. 貸款及借貸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貸款及借貸之合約條款資料。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抵押及外匯風險之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22。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流動部分		—	18.4		
資本票據之流動部分		14.0	44.5		
		<u>14.0</u>	<u>44.5</u>		
		<u>14.0</u>	<u>62.9</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07.7		
按揭債權股份		495.9	514.3		
資本票據		10.4	22.3		
		<u>506.3</u>	<u>844.3</u>		
		<u>506.3</u>	<u>844.3</u>		
二零零五年之年期及 債務償還時間表	合計	一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超逾5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按揭債權股份：					
英鎊	495.9	—	—	—	495.9
資本票據：					
紐西蘭元	24.4	14.0	5.0	5.4	—
	<u>520.3</u>	<u>14.0</u>	<u>5.0</u>	<u>5.4</u>	<u>495.9</u>
	<u>520.3</u>	<u>14.0</u>	<u>5.0</u>	<u>5.4</u>	<u>495.9</u>

二零零四年之年期及 債務償還時間表	合計 百萬美元	一年以下 百萬美元	1至2年 百萬美元	2至5年 百萬美元	超逾5年 百萬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235.0	—	235.0	—	—
英鎊	72.7	—	72.7	—	—
按揭債權股份：					
英鎊	514.3	—	—	—	514.3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日圓	18.4	18.4	—	—	—
資本票據：					
紐西蘭元	66.8	44.5	17.4	4.9	—
	<u>907.2</u>	<u>62.9</u>	<u>325.1</u>	<u>4.9</u>	<u>514.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IL Finance Limited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價值為24,4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66,800,000美元) 之資本票據，選擇日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期間。資本票據按8.0%至9.25%之利率支付利息。根據已發行資本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可於有關選擇日期，接納提出之新條款，或轉換部分或全部彼等之票據為母公司之普通股，價格相等於在有關選擇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普通股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出售之加權平均售價之98%，或倘在該等日子各日並無出售普通股，則按有關選擇日期前最後十四日內交易量最高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售價。無論如何，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可按其選擇權) 在選擇日期，可按資本票據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未付利息以現金購買部分或全部資本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宣佈將會行使選擇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以現金購買選擇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已發行BIL Finance Limited 資本票據。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保證，資本票據乃後償基準。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諾，倘資本票據之利息於到期日未支付及只要該等利息仍然未支付，其不會就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若干其他資本回報或分派。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0	34.6
應付利息及對沖費用	1.9	9.2
應付佣金	3.7	4.3
應付關連人士之管理費	1.5	1.6
應繳增值稅	3.0	5.6
應計費用	15.1	15.8
已收按金	3.8	2.1
其他應付款項	11.2	8.4
	<u>69.2</u>	<u>81.6</u>

19. 撥備

本集團	繁重租約 百萬美元	重組成本 百萬美元	退休金 百萬美元	訴訟 百萬美元	合計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1.1	2.2	29.9	3.9	37.1
年內作出之撥備／(撥回)	0.3	(0.2)	(0.6)	28.8	28.3
外匯變動之影響	0.1	—	0.3	0.2	0.6
年內動用之撥備	(0.4)	(0.9)	(0.6)	(2.9)	(4.8)
	<u>1.1</u>	<u>1.1</u>	<u>29.0</u>	<u>30.0</u>	<u>61.2</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	1.1	29.0	30.0	61.2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撥備披露為：					
流動負債	0.8	1.1	—	30.0	31.9
非流動負債	0.3	—	29.0	—	29.3
	<u>1.1</u>	<u>1.1</u>	<u>29.0</u>	<u>30.0</u>	<u>61.2</u>
年內作出之撥備／(撥回) 乃計入：					百萬美元
員工支出					(0.7)
其他經營支出					29.0
					<u>28.3</u>

母公司	退休金 百萬美元	訴訟 百萬美元	合計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8	1.7	4.5
年內作出之撥備	0.1	28.8	28.9
外匯變動之影響	0.2	—	0.2
年內動用之撥備	(0.5)	(1.7)	(2.2)
	<u>2.6</u>	<u>28.8</u>	<u>31.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6</u>	<u>28.8</u>	<u>31.4</u>
流動負債	—	28.8	28.8
非流動負債	2.6	—	2.6
	<u>2.6</u>	<u>28.8</u>	<u>31.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6</u>	<u>28.8</u>	<u>31.4</u>

年內作出之撥備乃計入母公司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繁重租約

已就預期不再使用之辦公室之應付租金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重組成本

年內，本集團繼續重組其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退休金

本集團有若干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所有計劃均不接納新成員並由獨立管理人管理。精算估值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而期間之年度則進行非正式估值。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已履行供款責任之現值	(99.4)	(88.6)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u>69.2</u>	<u>59.5</u>
已履行責任淨額之現值	(30.2)	(29.1)
未確認精算盈虧	<u>1.2</u>	<u>(0.8)</u>
退休金虧損淨額	<u>(29.0)</u>	<u>(29.9)</u>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定額福利計劃之負債淨額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9.9)	(28.6)
已付供款	3.4	2.9
在收益表確認之支出(見下文)	(2.2)	(1.5)
滙兌影響	(0.3)	(2.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9.0)</u>	<u>(29.9)</u>
-------------	---------------	---------------

在收益表確認之支出：

現時服務成本	(1.1)	(1.0)
責任利息	(5.2)	(4.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4.3	3.3
精算(虧損)/收益	(0.2)	0.2

	<u>(2.2)</u>	<u>(1.5)</u>
--	--------------	--------------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u>8.6</u>	<u>7.0</u>
-----------	------------	------------

於結算日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呈列)：

貼現率	4.75%	5.4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股本	6.94%	7.36%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債券	4.75%	5.17%
預期加薪幅度	3.70%	4.00%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本公司就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之股份收購協議所載擔保提出索償金額15,90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敗訴。董事會已決定就上述裁決提出上訴。

除上述裁決外，其他訴訟之結果帶來之任何重大損失將不會超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作出之撥備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購股權

(a)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16,850,000	16,850,000
年內已行使	(3,800,000)	—
年內註銷／失效	(5,450,000)	—
	<u>7,600,000</u>	<u>16,850,000</u>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7,600,000</u>	<u>16,850,000</u>

(b)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詳情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i)	—	1,6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i)	—	250,000
於歸屬日期或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滿兩年之日，並於開始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到期	(ii)	3,800,000	10,000,000
於歸屬日期或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滿兩年之日，並於開始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到期	(ii)	3,800,000	5,000,000
		<u>7,600,000</u>	<u>16,850,000</u>

(i) BIL International Share Option Plan (「該購股權計劃」) 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已於二零零一年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可認購本公司1,850,000股每股0.2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註銷，故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ii) BIL Value Creation Incentive Share Scheme (「該股份獎勵計劃」) 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已於二零零三年獲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可認購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並無新購股權獲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按行使價0.47新加坡元認購7,600,000股每股0.20美元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可認購3,600,000股每股0.20美元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

自該股份獎勵計劃開始以來，並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獲授購股權。除行政總裁Arun Amarsi外，並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並無以折讓價授出購股權。

自該股份獎勵計劃開始以來，行政總裁Arun Amarsi獲授及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自該 股份獎勵 計劃開始 至財政年度 結束內		自該 股份獎勵 計劃開始起 至財政年度 結束內		於財政年度 結束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財政年度內 已授出之 購股權	購股權總數	購股權總數	已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Arun Amarsi	—	11,100,000	3,700,000	7,400,000	

(c) 倘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變，則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調整。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已繳股本超出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非本公司業務之海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將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所引致之盈虧。

22.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財資風險政策指引，當中訂明一般風險管理理念及架構。

金融衍生工具旨在減低外滙及利率波動之風險，雖然或會受收購後市場利率波動風險影響，該等利率波動一般被所對沖項目相對之影響所抵銷。

本集團亦可不時進行交易，針對在有利市況下取得金融利益。

信貸風險

對於日常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債務證券僅可向具備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投資評級或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交易對手購買。

最高信貸風險以各項金融資產(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在資產負債表呈列。

流動資產風險

審慎之流動風險管理代表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有充足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及能夠在市場沽售所持倉盤。基於相關業務之功能性質，本集團銳意維持充足之承諾信貸融資，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利率及外匯風險

利率及外匯風險盡可能以資產與負債之自然對沖處理。進行自然對沖後餘下之風險以利率掉期、期權及遠期合約等金融衍生工具處理。

本集團積極管理外幣風險。就此，外匯風險之對沖持倉會因應市場走勢持續調整，旨在於預期市況轉差時進行對沖，而預期市況轉好時減低或消除對沖之保障。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就有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之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列示其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及其獲重新定價之周期。實際利率已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之實際利率	六個月 6至					
		合計 百萬美元	或以下 百萬美元	12個月 百萬美元	1至2年 百萬美元	2至5年 百萬美元	超逾5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3-7.01%	52.8	52.8	—	—	—	—
按揭債權股份：							
英鎊 ⁽¹⁾	7.8-10.8%	(495.9)	—	—	—	—	(495.9)
資本票據：							
紐西蘭元	8.0-9.25%	(24.4)	(14.0)	—	(5.0)	(5.4)	—

(1) 按揭債權股份之面值為226,100,000英鎊(405,000,000美元)，而利息按此金額支付。

	二零零四年 之實際利率	合計 百萬美元	六個月 或以下 百萬美元	6至 12個月 百萬美元	1至2年 百萬美元	2至5年 百萬美元	超逾5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5.75%	66.3	66.3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¹⁾	3.03-3.04%	(235.0)	(235.0)	—	—	—	—
英鎊 ⁽¹⁾	6.50625-6.5075%	(72.7)	(72.7)	—	—	—	—
按揭債權股份：							
英鎊 ⁽²⁾	7.8-10.8%	(514.3)	—	—	—	—	(514.3)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美元	8.5%	(18.4)	(18.4)	—	—	—	—
資本票據：							
紐西蘭元	8.0-10.0%	(66.8)	(44.5)	—	(17.4)	(4.9)	—

(1) 以Thistle Hotels Limited股份及一間酒店物業作抵押。

(2) 按揭債權股份之面值為226,100,000英鎊(411,400,000美元)，而利息按此金額支付。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公平值。

23. 經營租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4.4	4.9
一至五年	4.7	7.0
超逾五年	56.1	5.8
	<u>65.2</u>	<u>17.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期一般為30年，並可於到期日後選擇續期。大部分租賃協議均須定期檢討租約付款。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售後租回協議(附註3)，租期為30年，並可選擇就每份租約續期。初步年租為11,200,000英鎊(20,800,000美元)，首15年每年上調2%，其後則維持不變。

年內應付經營租約開支總額為34,2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300,000美元)。

本集團分租上述若干物業。大部分租約及分租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0.8	1.0
一至五年	0.4	1.3
	<u>1.2</u>	<u>2.3</u>

24. 承諾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本開支及對創業基金之投資承諾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0.9
發展物業	30.0	5.1
創業基金	2.6	5.0
	<u>36.2</u>	<u>11.0</u>

25. 或然負債

	綜合		母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貿易全資附屬公司之擔保	—	—	24.8	397.4
投資表現之擔保	<u>27.4</u>	<u>29.4</u>	<u>—</u>	<u>—</u>

此外，本集團已向二零零二年出售31項酒店業務之業主擔保，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將不會低於每年73,900,000美元(即41,24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81,800,000美元)(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為73,900,000美元(即41,24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81,800,000美元)，而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為147,800,000美元(即82,500,000英鎊)(二零零四年：163,700,000美元)。本集團預期日後EBITDA將超出擔保金額。

26.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之身份

為編製本財務報表，凡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所控制，則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付予一名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附註5。

母公司

母公司給予及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分別為377,1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24,200,000美元）及424,7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6,500,000美元）。上述貸款乃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如須支付利息，則參考市場利率計算。母公司已收取附屬公司之擔保費收入淨額為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00,000美元）。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行政費為6,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美元）。

有利害關係人士交易

財政年度內，根據與GIMC Limited（與本集團董事及主要控股股東有關之公司）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管理協議所付金額為2,700,000美元（附註6）（二零零四年：2,600,000美元）。

27. 主要附屬公司

	核數師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以下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母公司				
BIL NZ Treasury Limited	KPMG New Zealand	紐西蘭	100%	100%
Ma S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Wayforward Servic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本集團				
BIL Asi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KPMG Singapore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BIL Management Pte Ltd	KPMG Singapore	新加坡	100%	100%
BIL Australia Pty Ltd	KPMG Australia	澳洲	100%	100%
BIL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KPMG Hong Kong	香港	100%	100%
BIL Finance Limited	KPMG New Zealand	紐西蘭	100%	100%
BIL (UK) Limited	KPMG United Kingdom	英國	100%	100%
Molokai Properties Limited	*	美國	100%	100%
Tabua Investments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Fiji	斐濟	100%	100%
Thistle Hotels Limited	KPMG United Kingdom	英國	100%	100%

* 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例規定須進行審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公司158間（二零零四年：172間）。

年內，母公司對投資及給予附屬公司貸款之賬面值進行審閱，結果評定不再需要先前就投資及給予附屬公司貸款作出之減值虧損127,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8,200,000美元），因而予以撥回。

28. 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批准後，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一次及期終股息每股0.035新加坡元。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向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五時正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毋須就派予股東之股息預扣任何稅項。股息將按一筆總額派發。股東獲派之股息未必須繳付稅項，視乎其稅務需要及所屬司法權區而定。股東必須就股息履行本身之稅務責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擬派第一次及期終股息每股0.035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0.025新加坡元）	28.4	19.9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已付第一次及期終股息每股0.025新加坡元之金額20,500,000美元按當時匯率釐定。

29.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採納新頒佈之IFRS 3「業務合併」、經修訂IAS 36「資產減值」及經修訂IAS 38「無形資產」，該等會計準則均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納上述三項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現有負商譽，並對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本年度純利之影響如下：

- (i) 因轉撥負商譽令保留盈利增加57,800,000美元。
- (ii) 因本集團終止負商譽攤銷令本年度純利減少7,300,000美元。

30. 母公司之現金流量表

由於財政年度內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現金流入及流出，故無編製母公司之現金流量表。

母公司之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收入			
保證金收入		0.3	0.5
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		49.3	—
		<u>49.6</u>	<u>0.5</u>
收入總額		49.6	0.5
行政費用支出		(6.0)	(6.0)
其他(支出)／收入		(30.6)	0.1
		<u>13.0</u>	<u>(5.4)</u>
經營溢利／(虧損)		13.0	(5.4)
融資成本淨額			
借貸利息－附屬公司		(8.4)	(5.9)
外匯收益淨額		25.6	21.5
投資及給予附屬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27.8	118.2
		<u>158.0</u>	<u>128.4</u>
除稅前溢利		158.0	128.4
所得稅支出	8	—	—
		<u>158.0</u>	<u>128.4</u>
年內純利		158.0	128.4
保留盈利之年初結餘		(63.6)	(192.0)
股息付款	28	(20.5)	—
		<u>73.9</u>	<u>(63.6)</u>
保留盈利之年終結餘		<u>73.9</u>	<u>(63.6)</u>

母公司之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美元	繳入盈餘 百萬美元	保留盈利 百萬美元	合計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73.6	654.2	(63.6)	86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第一次及期終股息				
每股0.025新加坡元(附註28)	—	—	(20.5)	(20.5)
年度純利	—	—	158.0	158.0
	<u>273.6</u>	<u>654.2</u>	<u>73.9</u>	<u>1,001.7</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3.6	654.2	73.9	1,001.7
	<u>273.6</u>	<u>654.2</u>	<u>(192.0)</u>	<u>735.8</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73.6	654.2	(192.0)	735.8
年度純利	—	—	128.4	128.4
	<u>273.6</u>	<u>654.2</u>	<u>(63.6)</u>	<u>864.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3.6	654.2	(63.6)	864.2

母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	1,080.7	95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80.7</u>	<u>952.9</u>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6	377.1	324.2
流動資產總值		<u>377.1</u>	<u>324.2</u>
資產總值		<u>1,457.8</u>	<u>1,277.1</u>
減負債			
應計費用		—	1.9
撥備	19	28.8	1.7
流動負債總額		<u>28.8</u>	<u>3.6</u>
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	26	424.7	406.5
撥備	19	2.6	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7.3</u>	<u>409.3</u>
資產淨值		<u>1,001.7</u>	<u>864.2</u>
權益			
股本		273.6	273.6
繳入盈餘		654.2	654.2
保留盈利		73.9	(63.6)
權益總額		<u>1,001.7</u>	<u>864.2</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收益	2	297.7	61.3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2.0	11.9
出售投資／資產之利益		23.6	23.2
其他經營收入	4	19.2	11.2
原材料及消費品之直接成本		(103.9)	(22.1)
員工支出	5	(83.6)	(22.3)
其他經營支出	6	(18.6)	(15.0)
		<u> </u>	<u> </u>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146.4	48.2
折舊		(29.8)	(6.8)
攤銷		(5.4)	(4.3)
		<u> </u>	<u> </u>
融資及聯營公司前之溢利		111.2	37.1
融資成本淨額	7	(64.7)	(4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6	(52.7)
聯營公司虧損		—	(1.8)
		<u> </u>	<u> </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1	(58.4)
所得稅優惠／(開支)	8	0.5	(1.9)
		<u> </u>	<u> </u>
年度純利／(虧損淨額)		<u>62.6</u>	<u>(60.3)</u>
		<u> </u>	<u> </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9	4.6	(4.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美仙)	9	4.6	(4.4)
		<u> </u>	<u> </u>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美元	繳入盈餘 百萬美元	滙兌儲備 百萬美元	公平值儲備 百萬美元	對沖儲備 百萬美元	保留盈利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273.6	654.2	(100.3)	24.5	—	(116.2)	735.8
並未在收益表確認							
之滙兌差額淨額	—	—	92.4	—	—	—	92.4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之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	—	—	—	(5.3)	—	—	(5.3)
—出售投資時撥入收益表	—	—	—	(21.3)	—	—	(21.3)
期內純利	—	—	—	—	—	62.6	62.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附註23)	273.6	654.2	(7.9)	(2.1)	—	(53.6)	864.2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273.6	654.2	(193.2)	29.4	(11.7)	(35.4)	716.9
並未在收益表確認							
之滙兌差額淨額	—	—	92.9	—	—	—	92.9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之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	—	—	—	(4.6)	—	1.2	(3.4)
—出售投資時撥入收益表	—	—	—	(0.3)	—	(21.7)	(22.0)
—於貨幣掉期失效時							
撥入收益表	—	—	—	—	18.0	—	18.0
—貨幣掉期之有效部分	—	—	—	—	(6.3)	—	(6.3)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60.3)	(60.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附註23)	273.6	654.2	(100.3)	24.5	—	(116.2)	73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44.0	1,637.7
發展物業	11	194.3	194.8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12	122.0	122.5
負商譽	13	(57.8)	(115.0)
上市投資		18.9	88.4
其他投資	15	14.0	17.3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款項	16	—	7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35.4</u>	<u>2,02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9.1	10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	66.3	636.3
存貨		0.7	0.7
流動資產總值		<u>156.1</u>	<u>737.7</u>
資產總值		<u>2,091.5</u>	<u>2,762.7</u>
減負債			
貸款及借貸	19	62.9	76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2.2	115.9
撥備	21	7.1	12.0
流動負債總額		<u>152.2</u>	<u>894.1</u>
貸款及借貸	19	844.3	814.8
撥備	21	30.0	29.9
遞延稅項負債	22	200.8	208.8
遞延收入	16	—	7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75.1</u>	<u>1,132.8</u>
資產淨值		<u>864.2</u>	<u>735.8</u>
股本及儲備 (第113頁)		<u>864.2</u>	<u>735.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經營業務			
融資及聯營公司前之溢利		111.2	37.1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9.8	6.8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攤銷	12	5.4	4.3
負商譽確認	13	(7.3)	(1.3)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4
出售資產之收益(計入投資現金)		(24.6)	(22.8)
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淨額		(47.9)	(32.1)
已付所得稅		(6.5)	(1.2)
其他經營現金		(2.1)	—
已收股息		0.4	9.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8.4	1.3
投資活動			
出售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7.1	1.0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2.0	124.3
購入附屬公司減所獲現金	3	—	63.9
購入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6)	(4.7)
出售發展物業所得款項		8.0	1.1
發展物業開支		(6.9)	—
購入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	(29.5)
其他投資付款		(26.7)	(1.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151.9	154.7
融資活動			
提取非流動借貸		242.8	28.6
提取短期借貸		20.0	1,059.7
償還非流動借貸		(205.6)	(105.6)
償還短期借貸		(778.8)	(544.3)
已收利息		7.0	2.2
已付利息		(76.3)	(51.3)
已付僱傭及擔保費用		(4.1)	(5.3)
金融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滙兌收益		13.7	1.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781.3)	38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71.0)	541.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6.3	71.1
持有現金之滙率波動影響		1.0	23.3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	66.3	636.3

重要會計政策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在百慕達持續經營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獲董事授權刊發。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百慕達條例編製。IFRS包括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詮釋。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美元(湊整至最接近十萬元)呈列，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衍生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等資產及負債除外。進行對沖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按進行對沖之風險以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屬下各企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C) 綜合賬目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當本公司擁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以從業務中獲益即代表控制權的存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控制權實際開始起至實際終止之日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最近期公佈之業績由獲重大影響力實際開始起至實際終止之日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已確認盈虧總額入賬。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時，該賬面值將減至零，亦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承擔責任之情況除外。

(iii) 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之交易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來自集團內各公司間交易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

(D) 外幣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計量貨幣。於結算日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因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ii)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業務並不包括本集團之海外業務。因此，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而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

(E) 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以金融工具控制金融風險。

本集團亦可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因而產生之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外滙遠期合約、外滙期權及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滙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值，而外滙期權之公平值按Garman Kohlhagen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則為本集團按當時之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之信譽於結算日終止掉期而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

當以金融衍生工具就已確認負債、堅定承諾或預測大有可能進行交易之現金波動進行對沖時，金融衍生工具盈虧之有效部分會直接在權益確認。當堅定承諾或預測交易須確認資產或負債，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轉移，計入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計量。否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轉移，並同時在收益表確認為對沖交易。當中任何盈虧之無效部分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金融衍生工具時間價值轉變產生之盈虧不會計入釐定對沖交易之有效程度，而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當終止對沖工具或對沖關係但預期被對沖之交易仍會進行時，累計盈虧繼續計入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入賬。倘被對沖之交易再無可能進行時，計入權益之未變現累計盈虧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已付或已收期權金於期權合約開始時確認。

(F)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自置資產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

當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重大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會以獨立項目於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入賬。

(ii) 折舊

折舊按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所採用之折舊率如下：

廠房、汽車及設備	4%至33 $\frac{1}{3}$ %
永久業權及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核心部分(年限超過20年)	餘下可使用年限(最長達100年)
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年限少於20年)	餘下租期

(G) 發展物業

發展物業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發展物業之成本包括購入發展物業及將其達致現有狀況之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

(H) 商譽

(i) 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賬面值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商譽以直線法攤銷，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商譽成本。

(ii) 負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指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所識別且能可靠釐定但尚未確認之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時，則在日後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並無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任何餘下負商譽，以所購入可識別及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15年)在收益表確認。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在收益表即時確認。

(I) 投資

上市及其他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因而產生之盈虧在權益確認。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買入價。其他投資之公平值由董事評定。可供出售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

(J)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以直線法攤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內註銷成本。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結餘及活期存款。為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扣除銀行透支後呈列。

(M) 減值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於各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如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所有減值虧損均在收益表確認。

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預期不再發生特殊性質之特定外界事件而導致之虧損，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與該特定事件之撥回影響有關則除外。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倘無確認減值虧損，則僅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原應確定者之情況下，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撥回減值虧損。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

(O) 股本**(i) 股本購回**

當購回已確認為權益之股本時，已付代價金額(包括直接成本)確認為權益變動。所購回股份以權益總額扣減列賬。

(ii)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P) 借貸

借貸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借貸以攤銷成本呈列，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於收益表確認。

(Q) 僱員福利**(i)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ii)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上述計劃之淨責任透過估計現有僱員之日後退休福利就各計劃分開計算；而該等福利會予以貼現以釐定現值，而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則予以扣除。上述計算會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進行。各基金負債之現值超出該基金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知會本集團後在收益表確認。

(iii) 股權及股權相關補償福利

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入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之市價或董事委員會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並無確認任何補償成本或承擔。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動用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時，則在資產負債表確認撥備。倘影響重大，則按可反映當時資金時間價值之市價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日後現金及(如適用)負債之特定風險釐定撥備。

當本集團來自合約之預期利益低於按合約履行責任無可避免之成本時，則就繁重合約撥備。

(S) 收益

出售發展物業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在收益表確認。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如對能否收回到期代價或相關成本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時，則不會確認收益。

(T) 開支**(i) 經營租約付款**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所獲租賃優惠在收益表確認，作為所付部分租賃款項。

(ii)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借貸之應付利息及投資基金之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在收益表確認，而股息收入則於收取股息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一切相關利息及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作為部分融資成本淨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如屬該情況，所得稅亦在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為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預期年內應付所得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課稅適用金額之差額而計提。

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可抵銷於日後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減少以相關稅務優惠無法變現為限。

(V) 分類報告

分類為本集團可劃分之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域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W)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可清楚劃分之業務部分，根據單一計劃被出售或終止，並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X) 比較資料

比較資料已就以下各項重新分類：

-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及出售投資／資產之收益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在綜合收益表列為獨立項目。
- 攤銷及折舊由其他經營支出重新分類，在綜合收益表列為獨立項目。
- 本集團所持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之權益於分類報告附註(附註1)以石油及燃氣列為獨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特指母公司，否則所有附註均指本集團。

1. 分類報告

母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年內，母公司在百慕達經營。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類呈列，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列方式，乃根據相關投資之行業釐定。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類之項目。不可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類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終止經營業務會獨立呈列。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投資：	本集團所持上市及其他投資之權益以及對業務分類之管理。
氣油：	本集團所持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之權益。
物業發展：	發展於斐濟及夏威夷之土地及物業作住宅及旅遊用途。
酒店：	本集團所持英國「Thistle」酒店集團之權益。

地域分類

地域分類為澳大拉西亞、美國及英國。

以地域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按生產、服務或資產所在地劃分，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業務分類					二零零四年
	投資 百萬美元	氣油 百萬美元	物業發展 百萬美元	酒店*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收益總額	—	—	31.1	266.6	297.7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	12.0	—	—	12.0
出售投資／資產之收益／(虧損)	24.6	—	—	(1.0)	23.6
其他經營收入	7.1	—	1.0	11.1	19.2
原材料及消費品之直接成本	—	—	(10.2)	(93.7)	(103.9)
員工支出	(3.8)	—	(5.1)	(74.7)	(83.6)
經營支出	(4.6)	(0.2)	(6.8)	(7.0)	(18.6)
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23.3	11.8	10.0	101.3	146.4
折舊	(0.2)	—	—	(29.6)	(29.8)
攤銷	—	(5.4)	—	—	(5.4)
融資及聯營公司前之溢利	23.1	6.4	10.0	71.7	111.2
融資成本淨額					(64.7)
滙兌收益淨額					15.6
所得稅優惠					0.5
年內純利					62.6
分類資產	24.3	133.9	206.8	1,726.5	2,091.5

* 僅限自置酒店。

業務分類	投資 百萬美元	氣油 百萬美元	物業發展 百萬美元	酒店* 百萬美元	終止經營 業務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收益總額	—	—	13.1	48.2	—	61.3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	11.9	—	—	—	11.9
出售投資／資產之收益／(虧損)	23.2	—	—	—	—	23.2
其他經營收入	10.2	—	0.8	0.8	(0.6)	11.2
原材料及消費品之直接成本	—	—	(5.9)	(16.2)	—	(22.1)
員工支出	(2.7)	—	(5.2)	(13.6)	(0.8)	(22.3)
其他經營支出	(3.1)	(1.1)	(6.5)	(4.0)	(0.3)	(15.0)
折舊及攤銷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27.6	10.8	(3.7)	15.2	(1.7)	48.2
折舊	(1.2)	—	—	(5.6)	—	(6.8)
攤銷	—	(4.3)	—	—	—	(4.3)
融資及聯營公司前之						
溢利／(虧損)	26.4	6.5	(3.7)	9.6	(1.7)	37.1
聯營公司虧損	—	—	—	(1.8)	—	(1.8)
融資成本淨額						(41.0)
滙兌虧損淨額						(52.7)
所得稅開支						(1.9)
年內虧損淨額						(60.3)
分類資產	19.3	129.1	202.9	2,411.4	—	2,762.7

* 僅限自置酒店。

於二零零三年因收購Thistle Hotels Limited而產生之負商譽7,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300,000美元)已確認及計入投資分類中之其他經營收入。

業務分類	投資 百萬美元	氣油 百萬美元	物業發展 百萬美元	酒店* 百萬美元	終止經營	二零零四年
					業務 百萬美元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分類負債	412.6	0.2	9.2	801.6	3.7	1,227.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3	6.2	12.7	28.2	—	58.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68.9	—	(4.2)	87.2	—	151.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724.3)	0.1	—	(57.1)	—	(781.3)
資本開支	0.2	—	—	11.4	—	11.6

* 僅自置酒店。

業務分類	投資 百萬美元	氣油 百萬美元	物業發展 百萬美元	酒店* 百萬美元	終止經營	二零零三年
					業務 百萬美元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分類負債	1,118.7	0.1	4.2	900.3	3.6	2,026.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0	—	(0.1)	(3.3)	(0.3)	1.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159.1	—	(0.8)	(4.6)	1.0	15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385.9	—	0.7	—	(0.7)	385.9
資本開支	0.1	—	—	4.6	—	4.7
減值虧損	0.5	—	—	—	—	0.5

* 僅自置酒店。

地域分類	澳大拉西亞 百萬美元	亞洲 百萬美元	美國 百萬美元	英國 百萬美元	終止經營	二零零四年
					業務 百萬美元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對外客戶之收益總額	7.9	—	23.2	266.6	—	297.7
分類資產	146.5	72.2	201.6	1,671.2	—	2,091.5
資本開支	—	0.2	—	11.4	—	11.6

地域分類	澳大拉西亞 百萬美元	亞洲 百萬美元	美國 百萬美元	英國 百萬美元	終止經營	二零零三年
					業務 百萬美元	綜合總額 百萬美元
對外客戶之收益總額	5.1	—	8.0	48.2	—	61.3
分類資產	226.2	35.2	201.9	2,299.4	—	2,762.7
資本開支	—	0.1	—	4.6	—	4.7

2. 收益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酒店業務之收益	266.6	48.2
出售發展物業之收益	31.1	13.1
	<u>297.7</u>	<u>61.3</u>

3. 買賣附屬公司

收購

年內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出建議以現金按每股2.08美元(即1.30英鎊)收購Thistle Hotels Limited(「Thistle」)餘下54.1%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成為無條件。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兩個月，該附屬公司為該年度之綜合純利帶來4,400,000美元之純利。

上述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年內，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有關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上述事項之結果載於附註13。

出售

年內或上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之影響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收購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3
其他投資	0.9
存貨	0.3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款項	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
貸款及借貸	(316.1)
撥備	(11.4)
遞延稅項負債	(145.5)
遞延收入	(41.1)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714.9
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153.5)
	<hr/>
已付代價	561.4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37.2
應計代價(附註20)	24.2
	<hr/>
	561.4
	<hr/> <hr/>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37.2
所獲現金	(601.1)
	<hr/>
所得現金淨額	(63.9)
	<hr/> <hr/>

* 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已扣除本集團最初投資於Thistle時產生之正商譽37,200,000美元。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股息收入	0.4	2.0
分租收入	3.6	1.5
負商譽確認(附註13)	7.3	1.3
酒店管理費	7.5	—
其他收入	0.4	6.4
	<u>19.2</u>	<u>11.2</u>

5. 員工支出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82.9	21.3
退休金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0.5	0.5
董事袍金	0.2	0.5
	<u>83.6</u>	<u>22.3</u>

計入員工支出為董事酬金1,6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為1,928人(二零零三年：1,955人)。

本公司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執行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249,999元及以下	5	7
250,000元至499,999元	—	—
500,000元及以上	—	—
	<u>5</u>	<u>7</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行政總裁及五大主要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249,999元及以下	1	3
250,000元至499,999元	4	2
500,000元及以上	1	1
	<u>6</u>	<u>6</u>

6.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付予關連人士之管理費(附註28)	2.6	—
投資減值虧損	—	0.5
經營租賃支出	2.0	1.5
旅費及交通費	1.7	0.2
法律支出	0.6	2.0
辦公室支出	5.8	5.1
顧問支出	2.7	0.3
物業維修及保養	2.0	1.1
其他支出	1.2	4.3
	<u>18.6</u>	<u>15.0</u>

已付非核數費用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付予母公司之核數師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	0.1
付予其他核數師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0.2	0.4
	<u>0.2</u>	<u>0.5</u>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利息支出	67.7	43.0
利息收入	(7.1)	(7.1)
其他融資成本	4.1	5.1
	<u>64.7</u>	<u>41.0</u>

8. 所得稅支出

在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本期稅項支出：		
本年度	17.5	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	—
	<u>14.2</u>	<u>0.2</u>
遞延稅項(優惠)／支出：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2)	(14.7)	1.7
	<u>(0.5)</u>	<u>1.9</u>
收益表之所得稅(優惠)／支出總額		
	<u>(0.5)</u>	<u>1.9</u>
實際稅率對賬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2.1</u>	<u>(58.4)</u>
按當地企業稅率30%(二零零三年：30%)計算所得稅	18.7	(17.5)
以下項目之影響：		
聯營公司虧損	—	0.5
不可扣稅項目－減值虧損	—	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	—
其他毋須課稅收益／不可扣稅支出	(7.7)	23.3
已動用稅務虧損	(7.7)	(4.6)
其他	(0.5)	—
	<u>(0.5)</u>	<u>1.9</u>

當地企業稅率為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平均稅率。

母公司

由於百慕達並無規定須繳交所得稅，故母公司毋須繳交稅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62,6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0,300,000美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68,063,633股(二零零三年：1,368,063,633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68,063,633	1,368,063,633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62,6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0,300,000美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69,913,633股(二零零三年：1,369,913,633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七月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68,063,633	1,368,063,633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850,000	1,850,000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9,913,633	1,369,913,633

10.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百萬美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百萬美元	廠房、 汽車 及設備 百萬美元	合計 百萬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675.2	789.3	404.9	1,869.4
重新分類	(6.6)	6.6	—	—
外匯變動之影響	66.7	77.1	40.1	183.9
添置	1.4	2.7	7.5	11.6
出售	(88.2)	—	(28.9)	(117.1)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資產公平值之調整(附註13)	(12.2)	(23.1)	—	(35.3)
	<u>636.3</u>	<u>852.6</u>	<u>423.6</u>	<u>1,912.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3	16.9	211.5	231.7
外匯變動之影響	0.3	1.7	22.0	24.0
折舊費用	0.6	1.6	27.6	29.8
出售	(0.7)	—	(16.3)	(17.0)
	<u>3.5</u>	<u>20.2</u>	<u>244.8</u>	<u>268.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71.9	772.4	193.4	1,637.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32.8</u>	<u>832.4</u>	<u>178.8</u>	<u>1,644.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514,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523,300,000美元)之按揭債權股份(見附註19)由本集團擁有賬面淨值為932,9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75,900,000美元)之六間酒店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92,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81,100,000美元)之一間酒店乃用作81,8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4,500,000美元)銀行信用狀之抵押，以支持本集團於附註27所述之責任。

11. 發展物業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發展物業位於美國夏威夷莫洛凱島一幅64,000公頃之土地及位於斐濟維提萊霧島西面650公頃之那努島渡假區。上述物業正發展作住宅及旅遊用途。

12.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

百萬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27.4
外匯變動之影響	5.0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32.4
	<hr/> <hr/>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9
外匯變動之影響	0.1
攤銷費用	5.4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4
	<hr/> <hr/>
賬面淨值	122.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hr/> <hr/>

巴斯海峽氣油特許權指本集團於Bass Strait Oil Trust之權益。

13. 負商譽

百萬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16.3)
負商譽之調整*	49.9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6.4)
	<hr/> <hr/>
累計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3
確認負商譽(附註4)	7.3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6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5.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7.8)
	<hr/> <hr/>

* 根據IAS 22，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一年視窗期」以調整本集團於收購Thistle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價值。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財政年度內審閱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導致公平值作出修訂。下表概述於收購時負商譽之經修訂情況：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商譽	(115.0)
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調整	49.9
	<hr/>
調整公平值後之負商譽	(65.1)
確認負商譽	7.3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商譽	(57.8)
	<hr/> <hr/>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如下：

	國家	直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之所有權權益
Thistle Hotels Limited	英國	45.9%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提出建議收購其尚未擁有之Thistle餘下股份(54.1%)。該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成為無條件。收購先前未擁有Thistle股份之總成本為351,100,000英鎊(561,400,000美元)(見附註3)。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Thistle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而其後則視為一間擁有100%之附屬公司。

15. 其他投資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	12.5	12.5
其他投資	1.5	4.8
	<hr/>	<hr/>
	14.0	17.3
	<hr/> <hr/>	<hr/> <hr/>

16. 逾期超過一年後之應收款項／遞延收入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逾期超過一年後之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74.5
應收利息	—	4.8
	<u>—</u>	<u>79.3</u>
	<u>—</u>	<u>79.3</u>
遞延收入		
遞延出售所得款項	—	74.5
遞延應計利息	—	4.8
	<u>—</u>	<u>79.3</u>
	<u>—</u>	<u>79.3</u>

於二零零二年內，Thistle出售37間酒店業務予一第三方。有關出售之遞延代價形式為45,000,000英鎊(74,5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收取。應計利息按年息率5%計算，可於償還本金時收取。由於收取票據及應計利息存在相當疑問，因此於財政年度內撇銷全數金額79,300,000美元。撇銷乃於遞延收入結餘內作出，對本集團之收益表或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1	48.3
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	4.5	18.2
貸款予第三方	3.2	2.9
按金	1.1	0.1
應收特許權收入	5.7	6.7
應收經紀款項	5.3	—
預付費用	19.9	16.3
其他應收款項	7.3	8.2
	<u>89.1</u>	<u>100.7</u>
	<u>89.1</u>	<u>100.7</u>

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銀行結餘	22.4	6.0
活期存款	43.9	630.3
	<u> </u>	<u>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6.3</u>	<u>636.3</u>

6,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活期存款乃存放於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財務機構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信用狀之抵押。

19. 貸款及借貸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貸款及借貸之合約條款資料。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抵押及外匯風險之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24。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24.0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流動部分	18.4	39.7
資本票據之流動部分	44.5	102.5
	<u> </u>	<u> </u>
	<u>62.9</u>	<u>766.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7.7	210.0
按揭債權股份	514.3	523.3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	19.8
資本票據	22.3	61.7
	<u> </u>	<u> </u>
	<u>844.3</u>	<u>814.8</u>

二零零四年之年期及 債務償還時間表	合計 百萬美元	一年以下 百萬美元	1至2年 百萬美元	2至5年 百萬美元	超逾5年 百萬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235.0	—	235.0	—	—
英鎊	72.7	—	72.7	—	—
按揭債權股份：					
英鎊	514.3	—	—	—	514.3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日圓	18.4	18.4	—	—	—
資本票據：					
紐西蘭元	66.8	44.5	17.4	4.9	—
	<u>907.2</u>	<u>62.9</u>	<u>325.1</u>	<u>4.9</u>	<u>514.3</u>
二零零三年之年期及 債務償還時間表	合計 百萬美元	一年以下 百萬美元	1至2年 百萬美元	2至5年 百萬美元	超逾5年 百萬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210.0	—	210.0	—	—
英鎊	624.0	624.0	—	—	—
按揭債權股份：					
英鎊	523.3	—	—	—	523.3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日圓	59.5	39.7	19.8	—	—
資本票據：					
紐西蘭元	164.2	102.5	41.1	20.6	—
	<u>1,581.0</u>	<u>766.2</u>	<u>270.9</u>	<u>20.6</u>	<u>523.3</u>

有抵押銀行貸款內包括一項為數235,000,000美元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償還，由於已與銀行達成協議將該項貸款以長期形式再融資，該貸款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IL Finance Limited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價值為66,8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164,200,000美元) 之資本票據，選擇日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期間。資本票據按8.0%至10.0%之利率支付利息。根據已發行資本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可於有關選擇日期，接納提出之新條款，或轉換部分或全部彼等之票據為母公司之普通股，價格相等於在有關選擇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普通股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出售之加權平均售價之98%，或倘在該等日子各日並無出售普通股，則按有關選擇日期前最後十四日內交投量最高的五個營業日各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售價。無論如何，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可按其選擇權) 在選擇日期，可按資本票據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未付利息以現金購買部分或全部資本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宣佈將會行使選擇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以現金購買選擇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已發行BIL Finance Limited資本票據。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保證，資本票據乃後償基準。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諾，倘資本票據之利息於到期日未支付及只要該等利息仍然未支付，其不會就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若干其他資本回報或分派。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6	30.0
應付利息及對沖費用	9.2	24.0
應計Thistle收購代價(附註3)	—	24.2
應付經紀款項	—	3.6
應繳企業所得稅	0.6	6.3
應付佣金	4.3	3.0
應繳增值稅	5.6	2.0
應計費用	17.4	13.4
已收按金	2.1	—
其他應付款項	8.4	9.4
	<u>82.2</u>	<u>115.9</u>

21. 撥備

本集團	繁重租約 百萬美元	重組成本 百萬美元	退休金 百萬美元	訴訟 百萬美元	合計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2.3	7.2	28.6	3.8	41.9
年內作出之撥備／(撥回)	(0.2)	(1.9)	(0.8)	1.0	(1.9)
外匯變動之影響	0.2	0.6	2.7	0.1	3.6
年內動用之撥備	(1.2)	(3.7)	(0.6)	(1.0)	(6.5)
	<u>1.1</u>	<u>2.2</u>	<u>29.9</u>	<u>3.9</u>	<u>37.1</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	2.2	29.9	3.9	37.1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撥備披露為：					
流動負債	1.0	2.2	—	3.9	7.1
非流動負債	0.1	—	29.9	—	30.0
	<u>1.1</u>	<u>2.2</u>	<u>29.9</u>	<u>3.9</u>	<u>37.1</u>

年內作出之撥備／(撥回)乃計入：

百萬美元

員工支出	1.2
其他經營支出	0.7
	1.9

母公司	重組成本 百萬美元	退休金 百萬美元	訴訟 百萬美元	合計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0.1	2.8	1.4	4.3
年內作出之撥備	—	0.2	1.0	1.2
外匯變動之影響	—	0.2	—	0.2
年內動用之撥備	(0.1)	(0.4)	(0.7)	(1.2)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2.8	1.7	4.5
流動負債	—	—	1.7	1.7
非流動負債	—	2.8	—	2.8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2.8	1.7	4.5

年內作出之撥備乃計入母公司收益表之其他支出內。

繁重租約

已就預期不再使用之辦公室之應付租金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重組成本

年內，本集團繼續重組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退休金

本集團有若干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所有計劃均由獨立管理人管理。精算估值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而期間之年度則進行非正式估值。

根據最近期精算估值(不一定於本年度進行)所得之資料，退休金計劃之虧絀總額為：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8.7	42.8
應付福利之現有價值	(88.6)	(71.4)
虧損總額—全數撥備	<u>(29.9)</u>	<u>(28.6)</u>

計劃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款、股票投資及定息證券。

預測應付福利現有價值所使用之貼現率介乎4%至6%。

訴訟

本集團現有多項訴訟糾紛。於聽取適當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之結果帶來之任何重大損失將不會超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作出之撥備金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百萬美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時作出之 公平值調整 百萬美元	於收益表 (計入) ／扣除 (附註8) 百萬美元	外匯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合計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7	(6.6)	(22.3)	22.7	238.5
貸款及借貸	(28.1)	(5.3)	5.9	(3.4)	(30.9)
撥備	(7.8)	—	1.7	(0.7)	(6.8)
	<u>208.8</u>	<u>(11.9)</u>	<u>(14.7)</u>	<u>18.6</u>	<u>200.8</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729,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70,800,000美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動用此等虧損之能力乃視乎未來溢利及符合任何有關本地稅項規定而定。

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法定	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年初及年終每股面值0.20美元之股份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股本－繳足	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年初及年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68,063,633	1,368,063,633

購股權

(a) 本集團授予其行政總裁及若干主要僱員購股權。彼等持有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16,850,000	1,762,500
年內已行使	—	15,250,000
年內失效	—	(162,50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6,850,000	16,850,000

(b)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詳情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i)	1,600,000	1,6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i)	250,000	250,000
於歸屬日期年或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滿兩年之日	(ii)	15,000,000	15,000,000
		16,850,000	16,850,000

(i) BIL International Share Option Plan (「該購股權計劃」) 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已於二零零一年獲股東批准。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有不超過由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行使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三個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成交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薪酬委員會可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新股份之總面值，加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授購股權可分別按平均行使價0.54新加坡元及0.437

新加坡元發行分別1,600,000份及2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分為三批，分別為50%、25%及25%。各批所含購股權在達致指定預設股價分別1.10新加坡元、1.30新加坡元及1.80新加坡元時可予行使。參與該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董事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財政年度內 已授出之 購股權	自該購股權 計劃開始至	自該購股權 計劃開始起至	於財政年度 結束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財政年度結束內 已授出之 購股權總數	財政年度結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Arun Amarsi	—	1,500,000	—	1,5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本公司1,850,000股每股0.2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分別1,600,000份及2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亦無參與者獲授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財政回顧年內，並無以折讓價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BIL Value Creation Incentive Share Scheme (「該股份獎勵計劃」) 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已於二零零三年獲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可認購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購股權。由於該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故毋須就該股份獎勵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已授出之購股權僅在達致預設目標及薪酬委員會信納經已達致預設目標時方可歸屬。包括一名獲授該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總數5%以上之董事之參與者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	財政年度內 已授出之 購股權	自該股份獎勵 計劃開始至	自該股份獎勵 計劃開始起至	於財政年度 結束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財政年度結束內 已授出之 購股權總數	財政年度結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Arun Amarsi	—	11,100,000	—	11,100,000
Roch Low	—	3,600,000	—	3,600,000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之總數，加上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已認購或將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隨時終止該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如獲終止，則薪酬委員會不可再行授出購股權。儘管該股份獎勵計劃被終止，承授人於終止計劃前所持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按行使價0.47新加坡元認購15,000,000股每份0.20美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10,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購股權歸屬日期或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至開始日期滿兩週年之日結束。餘下之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購股權歸屬日期或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至開始日期滿兩週年之日結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財政回顧年內，並無以折讓價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倘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變，則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調整。若干購股權於指定日期前不得行使。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已繳股本超出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非本公司業務之海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將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所引致之盈虧。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尚未進行對沖交易之對沖工具現金損益之有效部分。

24.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財資風險政策指引，當中訂明一般風險管理理念及架構。

金融衍生工具旨在減低外滙及利率波動之風險，雖然或會受收購後市場利率波動風險影響，該等利率波動一般被所對沖項目相對之影響所抵銷。

本集團亦可不時進行交易，針對在有利市況下取得金融利益。

信貸風險

對於日常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債務證券僅可向具備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投資評級或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交易對手購買。

最高信貸風險以各項金融資產(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在資產負債表呈列。

利率及外匯風險

利率及外匯風險盡可能以資產與負債之自然對沖處理。進行自然對沖後餘下之風險以利率掉期、期權及遠期合約等金融衍生工具處理。

本集團積極管理外幣風險。就此，外匯風險之對沖持倉會因應市場走勢持續調整，旨在於預期市況轉差時進行對沖，而預期市況轉好時減低或消除對沖之保障。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就有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之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列示其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及其獲重新定價之周期。實際利率已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之實際利率	合計 百萬美元	六個月 或以下 百萬美元	6至 12個月 百萬美元	1至2年 百萬美元	2至5年 百萬美元	超逾5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5.75%	66.3	66.3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¹⁾	3.03-3.04%	(235.0)	(235.0)	—	—	—	—
英鎊 ⁽¹⁾	6.50625-6.5075%	(72.7)	(72.7)	—	—	—	—
按揭債權股份：							
英鎊 ⁽²⁾	7.8-10.8%	(514.3)	—	—	—	—	(514.3)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美元	8.5%	(18.4)	(18.4)	—	—	—	—
資本票據：							
紐西蘭元	8.0-10.0%	(66.8)	(44.5)	—	(17.4)	(4.9)	—

(1) 以Thistle Hotels Limited股份及一間酒店物業作抵押。

(2) 按揭債權股份之面值為226,100,000英鎊(411,400,000美元)，而利息按此金額支付。

	二零零三年 之實際利率	合計 百萬美元	六個月 或以下 百萬美元	6至 12個月 百萬美元	1至2年 百萬美元	2至5年 百萬美元	超逾5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0.3-5.8%	636.3	636.3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¹⁾	2.8-3.0%	(210.0)	(210.0)	—	—	—	—
英鎊 ⁽²⁾	4.6-5.2%	(624.0)	(624.0)	—	—	—	—
按揭債權股份：							
英鎊 ⁽³⁾	7.8-10.8%	(523.3)	—	—	—	—	(523.3)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美元	8.5%	(59.5)	(19.8)	(19.9)	(19.8)	—	—
資本票據：							
紐西蘭元	8.0-10.0%	(164.2)	(102.5)	—	(41.1)	(20.6)	—

(1) 以221,000,000股Thistle股份作抵押，佔Thistle已發行股本45.9%。

(2) 以261,000,000股Thistle股份作抵押，佔Thistle已發行股本54.1%。

(3) 按揭債權股份之面值為259,300,000英鎊(429,300,000美元)，而利息按此金額支付。

面值

金融工具之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賬面值 百萬美元	公平值 百萬美元	賬面值 百萬美元	公平值 百萬美元
非流動上市投資	18.9	18.9	88.4	88.4
非流動其他投資	14.0	14.0	17.3	17.3
非流動債務	(844.3)	(844.3)	(814.8)	(812.8)
流動債務	(62.9)	(63.0)	(766.2)	(760.3)
貨幣利率掉期	(4.6)	(4.6)	(18.9)	(18.9)
遠期外匯合約	1.6	1.6	3.4	3.4

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值或以類似工具之有關現金流量以現行利率貼現而釐定。

25.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之租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4.9	2.2
一至五年	7.0	9.2
超逾五年	5.8	6.0
	<u>17.7</u>	<u>17.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期一般為10年，並可於到期日後選擇續期。大部分租賃協議均須定期檢討租約付款。

作為出租人之租約

本集團分租上述若干物業。大部分租約及分租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0	1.6
一至五年	1.3	1.8
	<u>2.3</u>	<u>3.4</u>

26. 承諾

本集團已訂約向創業基金供款5,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20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承諾作出開支9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700,000美元)，並有責任改善其中一項發展物業之供水設施。上述改善工程之成本估計為5,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5,300,000美元)。

27. 或然負債

	綜合		母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貿易全資附屬公司之擔保	—	—	397.4	1,059.5
投資表現之擔保	29.4	35.3	—	—
	<u>29.4</u>	<u>35.3</u>	<u>—</u>	<u>—</u>

此外，本集團已向二零零二年出售37項酒店業務之業主擔保，其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有關業務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將不會低於每年81,800,000美元(即45,0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74,500,000美元)(或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為81,800,000美元(即45,0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74,500,000美元)，而擔保於任何一年之最高負債總額則為163,700,000美元(即90,000,000英鎊)(二零零三年：149,000,000美元)。本集團預期日後EBITDA將超出擔保金額。

28.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之身份

為編製本財務報表，凡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所控制，則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付予一名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附註5。

母公司

母公司給予及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分別為324,2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20,000,000美元)及406,5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14,400,000美元)。上述貸款乃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如須支付利息，則參考市場利率計算。母公司已收取附屬公司之擔保費收入淨額為5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00,000美元)。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行政費為6,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100,000美元)。

有利害關係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GIMC Limited(與本集團董事及主要控股股東有關之公司)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管理協議。財政年度內，根據該合約所付金額為2,600,000美元(附註6)(二零零三年：無)。

29. 主要附屬公司

	核數師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以下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母公司				
BIL NZ Treasury Limited	KPMG New Zealand	紐西蘭	100%	100%
Ma S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Wayforward Servic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本集團				
BIL Asi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KPMG Singapore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BIL Management Pte Ltd	KPMG Singapore	新加坡	100%	100%
BIL Australia Pty Ltd	KPMG Australia	澳洲	100%	100%
BIL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KPMG Hong Kong	香港	100%	100%
BIL Finance Limited	KPMG New Zealand	紐西蘭	100%	100%
BIL (NZ Holdings) Limited	KPMG New Zealand	紐西蘭	100%	100%
Molokai Properties Limited	*	美國	100%	100%
Tabua Investments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斐濟	100%	100%
Thistle Hotels Limited	KPMG LLP United Kingdom	英國	100%	100%

* 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例規定須進行審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公司172間(二零零三年：196間)。

年內，母公司對投資及給予附屬公司貸款之賬面值進行審閱，結果評定不再需要先前就投資及給予附屬公司貸款作出之減值虧損118,2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撥備11,900,000美元)，因而予以撥回。

30. 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每股0.025新加坡元。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毋須就派予股東之股息預扣任何稅項。股息將按一筆總額派發。股東獲派之股息未必須繳付稅項，視乎其稅務需要及所屬司法權區而定。股東必須就股息履行本身之稅務責任。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擬派第一次及期終股息每股0.025新加坡元(二零零三年：無)	19.9	—

31. 母公司之現金流量表

由於財政年度內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現金流入及流出，故無編製母公司之現金流量表。

母公司之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收入			
保證金收入		0.5	0.4
雜項收入		—	0.7
		<u> </u>	<u> </u>
收入總額		0.5	1.1
行政費用支出		(6.0)	(4.1)
其他支出		0.1	(1.1)
		<u> </u>	<u> </u>
經營虧損		(5.4)	(4.1)
融資成本淨額			
借貸利息－附屬公司		(5.9)	(4.9)
外匯收益淨額		21.5	39.8
		<u> </u>	<u> </u>
特殊項目前溢利		10.2	30.8
特殊項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予 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18.2	(11.9)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128.4	18.9
所得稅支出	8	—	—
		<u> </u>	<u> </u>
年內純利		128.4	18.9
保留虧損之年初結餘		(192.0)	(210.9)
		<u> </u>	<u> </u>
保留虧損之年終結餘		<u> </u> <u> </u>	<u> </u> <u> </u>

母公司之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美元	繳入盈餘 百萬美元	保留盈利 百萬美元	合計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73.6	654.2	(192.0)	735.8
年度純利	—	—	128.4	128.4
	<u>273.6</u>	<u>654.2</u>	<u>(192.0)</u>	<u>735.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3.6	654.2	(63.6)	864.2
	<u>273.6</u>	<u>654.2</u>	<u>(210.9)</u>	<u>716.9</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73.6	654.2	(210.9)	716.9
年度純利	—	—	18.9	18.9
	<u>273.6</u>	<u>654.2</u>	<u>(192.0)</u>	<u>735.8</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73.6	654.2	(192.0)	735.8
	<u>273.6</u>	<u>654.2</u>	<u>(192.0)</u>	<u>735.8</u>

母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	952.9	83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52.9</u>	<u>834.6</u>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8	324.2	620.0
流動資產總值		<u>324.2</u>	<u>620.0</u>
資產總額		<u>1,277.1</u>	<u>1,454.6</u>
減負債			
應計費用		1.9	0.1
撥備	21	1.7	1.5
流動負債總額		<u>3.6</u>	<u>1.6</u>
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	28	406.5	714.4
撥備	21	2.8	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9.3</u>	<u>717.2</u>
資產淨值		<u>864.2</u>	<u>735.8</u>
權益			
股本		273.6	273.6
繳入盈餘		654.2	654.2
累計虧損		(63.6)	(192.0)
權益總額		<u>864.2</u>	<u>735.8</u>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浩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國浩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國浩及聯交所，國浩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國浩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國浩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佔國浩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1,656,325	224,658,295	226,314,620	附註	68.78%
郭令海	3,670,775	—	3,670,775		1.12%
卡達	691,125	—	691,125		0.21%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59,230	—	559,230		0.17%
英正生	565,443	—	565,443		0.17%
韋健生	5,000	—	5,000		0.00%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226,314,62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18,455,772股國浩普通股及7,858,848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224,658,29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013,295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AFCW」)	1,220,000

AFCW為國浩全資擁有，而國浩由GOL擁有65.52%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和Guoinvest之權益，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2.43%)和HL Holdings Sdn Bhd(46.68%)共同擁有HLCM之49.11%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B) 相聯法團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HLCM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390,000	7,487,100	7,877,100		49.11%
郭令海	400,500	—	400,500		2.50%
郭令山	97,500	—	97,500		0.61%

* 普通股

附註：

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7,487,1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國浩房地產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5,047,224	469,407,229	484,454,453	1	72.79%	
郭令海	19,851,140	—	19,851,140		2.98%	
卡達	5,000,000	5,392,362	10,392,362	2	1.56%	
陳林興	650,000	—	650,000		0.10%	
英正生	200,000	—	200,000		0.03%	
司徒復可	500,000	—	500,000		0.08%	

* 普通股

附註：

1. 469,407,22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HLCS」)	44,045,989
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	345,696,942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FI」)	79,664,298

GIPL及AFI為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HLCS由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易名為HLCM Capital Sdn Bh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全資擁有。國浩及HLCM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2. Khattar Holdings Pte Ltd直接持有5,392,3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卡達先生持有0.61%權益，並經常按其指示行事。

c)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估HLCB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11,046,600	820,996,998	832,043,598	1	79.95%
郭令海	2,316,800	—	2,316,800	2	0.22%
郭令山	600,000	—	600,000		0.06%
陳林興	245,700	—	245,700		不適用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 832,043,598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824,813,898股HLCB普通股及7,229,7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20,996,998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546,476,568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207,184
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HLN」)	3,600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7,229,700
Guoco Investments (Bermuda) Limited (「GIB」)	41,686,700
Guoco Assets Sdn Bhd (「GASB」)	225,393,246

國浩全資擁有GIB及GASB。HLCM Capital全資擁有HLN，而HLCM則全資擁有HLCM Capital。

國浩、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2. 2,316,8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156,000股HLCB普通股及160,800股由HLCB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GLM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3,266,280	328,658,433	331,924,713		1	47.39%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卡達	162,700	—	162,700		2	0.02%
陳林興	73,710	—	73,710			0.01%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 331,924,71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324,577,733股GLM普通股、5,687,020股由GLM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及1,659,96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328,658,43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1,659,960
GLL (Malaysia) Pte Ltd (「GLLM」)	313,282,857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62,723
Hume Plastics (Malaysia) Sdn Berhad (「HPM」)	3,005,286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2,188,500
HLI Trading Limited (「HLIT」)	14
MPI (BVI) Limited (「MPI(BVI)」)	2,772,100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5,686,993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GLLM，而Guoco Investment Pte Ltd(「GIPL」)則擁有國浩房地產之51.94%。國浩全資擁有GIPL。HLI全資擁有HLIT，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則擁有HLI之60.03%。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全資擁有HPM，而HLCM則擁有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之63.80%權益。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全資擁有MPI(BVI)，而HLI則擁有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之56.11%權益。

國浩、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CM擁有HLCB之78.19%權益。

- 162,7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52,700股GLM普通股及10,000股由GLM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e)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債券數額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HLI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2,552,000	156,105,735	158,657,735	1	72.98%
郭令海	215,312	—	215,312	2	0.10%
	165,000	—	165,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卡達	208,580	—	208,580	4	0.10%
	171,000	—	171,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郭令山	1,800,000	—	1,800,000	5	0.83%
	1,550,000	—	1,550,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 158,657,73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33,811,900股HLI普通股及24,845,835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156,105,73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53,873,872
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	46,703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935,483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249,677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擁有HLBB約60.22%之權益，而HLCB全資擁有HLA。

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MC(易名為HLCM Capital Sdn Bhd)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C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2. 215,31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63,200股HLI普通股及52,112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3. 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HLI股份。
4. 208,58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71,000股HLI普通股及37,580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5. 1,8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550,000股HLI普通股及250,000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f)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HLBB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40,000	953,685,600	953,725,600		62.42%
郭令海	3,955,700	—	3,955,700		0.26%
卡達	294,000	—	294,000		0.02%
郭令山	385,000	—	385,000		0.03%

* 普通股

附註：

953,685,6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951,573,500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2,112,100

HLCB全資擁有HLA。HLC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g) *HLG Capital Berhad* (「HLGC」)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HLGC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500,000	—	500,000		0.41%
郭令山	119,000	—	119,000		0.10%

* 普通股

h)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附註	佔MPI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53,500	116,242,309	116,295,809		58.46%
卡達	210,000	—	210,000		0.11%
郭令山	315,000	—	315,000		0.16%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16,295,80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13,950,309股MPI普通股及2,345,5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116,242,30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111,609,547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2,345,500
Hongvest Sdn Bhd (「Hongvest」)	735,000
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HLN」)	6,462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295,800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250,000

MPI Holdings Sdn Bhd全資擁有Hongvest，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全資擁有MPI Holdings Sdn Bhd。

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N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1。

HLI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HLA及HLBB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e)部份之附註1。

i)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HIMB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4,034,000	118,110,828	122,144,828		66.70%
卡達	200,000	—	200,000		0.11%

* 普通股

附註：

118,110,82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16,937,027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19,401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154,400

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A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e)部份之附註1。

j) *Narra Industries Berhad* (「NIB」)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NIB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8,170,200	38,304,000	46,474,200		74.73%

* 普通股

附註：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直接持有38,304,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HIM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k)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LSHK」)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佔LSHK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英正生	619,000	—	619,000	0.25%

* 普通股

l)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BIL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50,000	824,679,543	824,829,543	60.29%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824,829,54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690,982,043股BIL普通股、75,000,000股BIL發行之非上市現金結算期權之相關股份及58,847,5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24,679,54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11,027,000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47,820,500
Checkenden Limited (「Checkenden」)	25,000,000
First Capital Assets (BVI) Limited (「FCA(BVI)」)	75,000,000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FI」)	74,247,242
Camerlin Group Berhad (「CGB」)	31,845,810
Camerlin Holdings Sdn Bhd (「CHSB」)	269,742,547
Ca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IL」)	2,972,850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HGIL」)	287,023,594

Guoinvest及GO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Checkenden及FCA(BVI)。國浩房地產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AFI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國浩全資擁有HGIL。CGB全資擁有CHSB及CIL。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CGB之42.33%權益，而國浩則全資擁有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國浩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C) 其他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純粹因其於HLCM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以下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如下：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MEHY Sdn Bhd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RZA Logistics Sdn Bhd
Carsem (M) Sdn Bhd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Carter Realty Sdn Bhd	LS Golden Oils & Fats Limited
Guolene Packaging Industries Berhad	Kwok Wah Hong Flour Company Limite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Meru) Sdn Bhd	M.C. Packaging Offshore Limite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Labuan) Sdn Bhd	Lam Soon Ball Yamamura Incorporation
Hong Leong Fund Management Sdn Bhd	Guangzhou Lam Soon Food Products Limited
Hong Leong Yamaha Distributors Sdn Bhd	Shenzhen Lam Soon Edible Oils Company Limited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Shekou Lam Soon Silo Company Limited
Camerlin Group Berhad	HLG Capital Berhad
Global Roaming Communications Sdn Bhd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 僅有關債券權益

國浩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分第38(1)段之披露規定，毋須披露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或國浩行政總裁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國浩及聯交所其於國浩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包括各董事或國浩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國浩及聯交所其於國浩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國浩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及
- (c) 概無任何董事於國浩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國浩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其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之刊發日所存在之合約及安排與國浩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者中佔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一項索償(根據一份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之股份收購協議載有之擔保)判處BIL須繳付合共15,90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費用。BIL決定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

除上文有關BIL之訴訟之公開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國浩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國浩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5 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國浩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國浩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6 其他事項

- (a) 郭令燦先生為董事及被視為控股股東，而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則均為國浩之主要股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之董事。HLCM是其中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大規模企業，所從事之業務極其多元化，包括金融服務、製造業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陳林興先生為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非執行董事。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浩之前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上述董事被視為於國浩集團業務外持有其他業務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與國浩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國浩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國浩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祖泰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國浩之公司秘書為盧詩曼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d) 國浩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e) 國浩於香港之股票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國浩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由GLL Holdings (UK) Pte. Ltd.（「GLL Holdings」，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國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GE Capital Corporation (Property Company Investments) Limited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契據，不可撤銷地承諾以其所持全部Benchmark Group PLC（「Benchmark」）之股份及5.75厘可轉換無抵押債券2013投票贊成協議計劃。GLL Holdings於出售其於Benchmark擁有之全部權益後收取現金代價約為107,000,000英鎊。
- (ii) 由道亨企業有限公司（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llstate Health Benefits Sdn Bhd（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道亨保險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152,600,000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及
- (iii) 由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HLI Trading Limited、Hong Leong Computer Services Sdn Bh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FCC Equities Pte Ltd（國浩房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119,557,850股股份及89,566,967份Camerlin Group Berhad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之證券出售協議，總代價約為236,600,000馬來西亞元，全數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之日期後，國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之合約（並非為國浩集團於經營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國浩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可供查閱：

- (i) 國浩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國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國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 (v)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第一次收購之合約單據。